

A high-angle photograph of a person wearing a straw hat and a light blue shirt, sitting in a small wooden boat on a pond. The pond is surrounded by large, vibrant green lotus leaves. The water is clear, showing the bottom of the pond. The person is holding a wooden paddle and is looking towards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正覺

正覺電子報
第217期

正覺總持咒略釋 (六十六)

三德 (四)

空谷聲音 (七十二)

從《悲華經》略窺釋迦古佛
大悲願行與觀世音菩薩殊勝大願
——對我們後世學人的啟發 (四)

2026.10.30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217 期

正覺總持咒略釋(六十六)	張正圓老師	1
三德(四)	游正光老師	6
空谷跏音(七十二)	大風無言	22
從《悲華經》略窺釋迦古佛大悲願行與 觀世音菩薩殊勝大願—— 對我們後世學人的啟發(四)	郭正益、張育如	52
嚴正抗議 CBETA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74
公開聲明		81
法義辨正聲明		85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90
佈告欄		94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26
正覺贈書目錄		136

正覺總持咒略釋

——張正園老師——

(連載六十六)

第二節 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報

第一目 無想定

所謂「無想定」是凡夫外道所修，係在第四禪中，以涅槃想而滅除意識，屬於無心定，如《成唯識論》卷七云：

無想定者，謂有異生伏遍淨貪，未伏上染，由出離想作意爲先，令不恆行心心所滅，想滅爲首，立無想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不甚光淨，形色廣大，定當中天。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雖甚光淨，形色廣大而不最極，雖有中夭而不決定。上品修者，現必不退；後生彼天，最極光淨，形色廣大，必無中夭；窮滿壽量，後方殞沒。此定唯屬第四靜慮，又唯是善，彼所引故；下上地無，由前說故。四業通三，除順現受。……此由厭想，欣彼果

入；故唯有漏，非聖所起。¹

這段論文意思是說，有凡夫外道已經降伏了對遍淨天（三禪天的第三天，為三禪天的最高層次）境界的貪愛，但是尚未降伏對更高層次禪定境界的染著，在四禪境界中經由生起出離想的作意，使得意識心及心所暫滅不現，想陰滅除而沒有了知性，因此稱為「無想」（想即是知）；此境界中身根安穩平和，所以也稱為定。修習無想定者，大略來說有三種層次：下品修習者，此世必定會退失修得的無想定，退失之後不能很快再修得無想定；後世若往生無想天中，色界天身的光明及清淨程度不夠，形體雖然廣大，但是必定不能滿足無想天的壽量就中途夭折。中品修習者，此世不一定會退失修得的無想定，假使退失了，也能很快再使無想定現前；後世若往生至無想天中，色界天身相當光明清淨，形體也非常廣大，但還不是最極致的狀態，雖然有可能中途夭折，但不是必然如此。上品修習者，此世一定不會退失修得的無想定；後世往生至無想天時，色界天身有著此天能得之最極致的光明及清淨，形體也達到最廣大的程度，必定不會中夭；會住滿無想天的壽量（五百大劫），壽盡後才會死亡。無想定只屬於色界第四禪的境界，並且是屬於有漏善法，這是由於修禪定加行而引發的緣故；無想定必須由第四禪轉入，下地或上地的禪定境界都不能轉入此定。無想定的引業，在感果的時間上通於「順生受業」（來世受報）、「順後受業」（多生後受報）、「順不定受業」（勢力微弱故果報成

¹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37，中 25-下 12。

熟時間、狀況不確定），但除去「順現受業」（現世造業現世感果），因為必須此世死後往生到無想天才能真正成就其果報。由於修得無想定者是以厭離想而欣求無想天的果報，誤以為滅了覺知心就是涅槃，以涅槃想而入無想定，我見我執沒有斷盡，所以是有漏的善法，不是三乘見道的賢聖所修之定。

自古以來，有很多人誤認為心中沒有妄想、安住不動，就叫作無想定。其實並不是沒有妄想就叫作無想定，而是必須先次第修得初禪、二禪、三禪，在三禪後、四禪前的中間定中，要呼吸、心跳全都停了，才能進入四禪等至；在四禪中息脈俱斷，捨清淨、念清淨，這時再將四禪中微細的離念靈知心滅除使之不再現前，這樣才叫無想定。從前很多外道證得無想定之後，再從無想定依次退回到四禪、三禪、二禪、初禪，然後出定，於是就認為無想定的狀態就是涅槃境界。因為釋迦牟尼佛說涅槃寂靜，沒有見聞覺知及作主的我；而他在無想定時完全沒有見聞覺知，很寂靜，所以他就認為自己已證得涅槃、成阿羅漢了，但這樣就會因為誤認無想定為涅槃而犯下大妄語的惡業。

無想定中，前六識斷了，所以沒有覺知，息脈都停了，而此時意根末那識是安住而不動不攀緣的，即使外面有色聲香味觸法進來，末那識照樣安住；但是因為身見煩惱沒有斷盡，煩惱種子流注就使祂突然間一念心動，就退回四禪了。他自己也不知道那個念究竟是什麼意思，只是突然間一念心動就退回四禪，意識現起，於是知道自己在四禪中安住，沒有任何的語言文字。有人也許會問：「無想定中，意識斷了，沒有見

聞覺知。那睡著無夢時，不也是意識斷了，沒有見聞覺知嗎？」乍聽之下好像一樣，實際上卻有所不同。因為睡著無夢時並不是定境，此時末那識不是安住的狀態，雖然六識不現行而完全沒有覺知，可是末那識仍然不斷在了別五塵上的法塵有沒有大變動，還是處處作主、時時作主，並不安分。雖然在無想定中也沒有意識，跟睡著無夢好像一樣，但其實不同，因為在無想定中末那識類似在定中安住，雖然未斷我見，然而三界愛的煩惱受到定法降伏的緣故，使得前六識暫滅而不起見聞覺知性。所以無想定和睡著無夢是有差別的。

在無想定中前六識滅了，但是意根末那識（就是作主的你）還有五遍行（觸、作意、受、想、思）等心所法繼續在運作。「觸」就是接觸法塵；「作意」就是心不肯歇息，有一個想要做什麼的衝動、慣性；「受」，末那識有受，但你並不自覺，因為你的意識斷了不能觀察自己——無證自證分之功能；「想」，有受當然就有想，末那的想行相微細，沒有意識來反觀時你不曉得有這個想；無想定中意根的想仍然一直在運作的緣故，意根就會決定是否要在無想定中繼續安住，這就是「思」心所。如果外五塵有大變動時，這個想會使得末那的思心所產生變化，就會因身見未斷而生掛礙，於是從無想定退回四禪中。這表示在無想定中，前六識的見聞覺知雖然斷了，但意根末那識還有五遍行等心所法存在，只是安住不動而已，外境如果有大變動或心裡面的煩惱種子一流注，就會離開無想定而退回四禪。

由於外道誤認為「無想定」的境界是真實涅槃，故而厭離

「想」，就以出離「想」的作意，從第四禪轉入「無想」的境界。但入了無想定之後，不論入定多久，終究還是會出定的，因為我見我執三界愛雖有降伏但未曾修斷的緣故；所以說入無想定者，「想、知」只是暫滅，並非真滅。龍樹菩薩於《大智度論》卷十八〈釋般若相義 第三十〉云：「無想定，力強令心滅，非實智慧力。又於此中生涅槃想，不知是和作法，以是故墮顛倒中。是中，心雖暫滅，得因緣還生。譬如人無夢睡時，心想不行，寤則還有。」²所說就是這個道理。

總而言之，無想定是修得四禪之凡夫因錯誤知見而入，如果不加以導正其錯謬知見，捨報之後即生無想天，不中夭者五百大劫內不起知覺，恆處無記狀態之中，不能見道；壽盡忽起一念便又下墮，於自於他之解脫道及佛菩提道皆無有絲毫利益。因此，期盼一切有緣佛弟子於此無想定正理，皆能建立正確知見，以免走上岐路！（待續）

² 《大正藏》冊二十五，頁 191，下 21-25。

《三德》

般若德 法身德 解脫德

正光老師

(連載四)

第四節 第二住位的治地住學持菩薩戒

當新學菩薩圓滿初住位布施度的功德以後，就會轉入第二住位的治地住修學持戒度，不僅對成佛之事更有信心，而且也很清楚知道，如果自己不受持菩薩戒而想成就佛道，終究是不可能的事，正如 佛在《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大眾受學品 第七〉的開示如下：

佛子！是三攝受、三種受戒，過去佛已說，未來佛當說，現在佛今說；過去諸菩薩已學，未來諸菩薩當學，現在諸菩薩今學，是諸佛正法戒。若一切佛、一切菩薩，不入此法戒門，得無上道果、虛空平等地者，無有是處。¹

佛在經中已經很清楚開示：菩薩若不受持菩薩戒而想要成就佛道，無有是處。所以新學菩薩於初住位的布施度修學圓滿以後，就會想受持菩薩戒，未來才能圓滿佛道。然而新學菩薩受菩薩戒之前，有一些正確的觀念應該要建立，以免被人

¹ 《大正藏》冊二十四，頁 1020，下 12-18。

錯誤教導，導致雖然受了菩薩戒，卻沒有得到應有的菩薩戒體，反而與真善知識錯過了。

一者，什麼是菩薩戒體？所謂的菩薩戒體，是指菩薩受了菩薩戒以後，心裡有著戒的力量，以此來約束自己的身心，不至於隨便犯戒。然而末法時代，邪師如恆河沙，想要從真正具有菩薩戒體的菩薩僧（函蓋已正受菩薩戒的出家人及在家居士）那裡受持菩薩戒而得到菩薩戒體，真的很困難，因為有許多出家法師根本沒有得到菩薩戒體；為什麼？因為他們將常見、斷見、男女雙身邪淫見等外道法引入佛門，已經成就破佛正法的重罪；或者有人連我見也沒斷，卻妄稱自己已經明心見性了；或者有人毀謗真善知識為邪魔外道、法義有毒等等。雖然彼等已曾受菩薩戒（漢傳佛教的出家眾受的是三壇大戒，第三壇即是菩薩戒），但是因為造下如是等大惡業以後，其菩薩戒體早已經失去了，甚至連三歸依戒體也不存在，本質已不是出家人，僅具出家表相而已，卻假借出家表相為人授戒，使得受戒者非但沒有得到應有的菩薩戒體，反而被人誤導走上外道法，乃至於造下大妄語、毀謗真善知識等重罪，都已為他們自己造下難以挽回的局面，將多生多劫在三塗受苦無量。所以說，末法時代的眾生，想要得到菩薩戒體真的很困難，也很難得。以此緣故，新學菩薩在受菩薩戒之前，應該先行簡擇，確認戒師的菩薩戒體到底在不在？如果在，不僅可以從之受菩薩戒，而且也可以得到菩薩戒體；如果不在，儘管受了戒，還是沒有得到菩薩戒體。既然連菩薩戒體都沒有得到，不僅當不了菩薩，而且未來也無法成就佛道。

二者，既然已瞭解如何確定戒師的菩薩戒體是否還在，接下來要知道菩薩戒有三品受——上品受、中品受、下品受，正如 佛在《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的開示如下：

佛子！受戒有三種受：一者、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得真實上品戒。二者、諸佛菩薩滅度後，千里內有先受戒菩薩者，請爲法師，教授我戒；我先禮足，應如是語：「請大尊者爲師，授與我戒。」其弟子得正法戒；是中品戒。三、佛滅度後，千里內無法師之時，應在諸佛菩薩形像前，胡跪合掌，自誓受戒；應如是言：「我某甲白十方佛及大地菩薩等，我學一切菩薩戒」者，是下品戒；第二、第三，亦如是說。²

佛已經很清楚開示：菩薩戒有三種受戒類別：第一種是在諸佛或諸大菩薩面前受的上品受；第二種是在諸佛及諸大菩薩滅度以後，請已先受菩薩戒且其菩薩戒體還在的人來傳戒的中品受；第三種是佛滅度以後，千里之內無有受菩薩戒者，只好在佛像前胡跪合掌自誓受菩薩戒的下品受。在上品受當中，如果能夠在諸佛面前受，那當然是很稀罕、很難得的一件事，而且也是眾生求之不得的事；其次，就是在菩薩摩訶薩面前受。這裡的菩薩摩訶薩，廣義來說，是指至少已經明心證悟的菩薩，狹義來說，是指地上菩薩。如果是地上菩薩來傳戒，那是最好不過了。在末法時代，唯有正覺同修會所傳的菩薩戒，才是上品的菩薩戒，再也沒有其他佛教團體能

² 《大正藏》冊二十四，頁 1020，下 4-12。

夠傳上品的菩薩戒了；爲什麼？因爲正覺同修會所弘傳的法，完全符合 釋迦世尊的正法，傳戒和尚 平實導師，於佛法有所實證，乃至於有地上菩薩道種智的證量，完全符合釋迦世尊所開示的上品受的教誡，所以在正覺同修會所受的菩薩戒，確實是上品受，當然可以得到菩薩戒體。

在中品受中，傳戒的人是指沒有明心的凡夫僧或在家菩薩，他們雖然尚未證悟，但是有正知見，沒有將外道法引入佛門，也沒有毀謗眞善知識等事，自己也很小心在受持菩薩戒而沒有違失，也如法地傳授菩薩戒，他的菩薩戒體當然在，所以從他所傳授菩薩戒的受戒者當然可以得到菩薩戒體。又爲什麼於先受菩薩戒的人前受持菩薩戒，可以得到菩薩戒體呢？正如 佛在《梵網經》卷下的開示如下：

若現前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以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即得戒，以生至*重心故使得戒。³

佛已經很清楚開示：由於未眞見道的凡夫法師（大乘法中不局限於出家僧，詳下文說明）在傳菩薩戒時，本身沒有將外道法引入佛門等事，也沒有違犯其他重戒而失去戒體，所以菩薩戒體仍然在，因此受戒者於有菩薩戒體的凡夫法師在傳授菩薩戒時生起了殷重心，便可以得到菩薩戒體。既然未眞見道的凡夫法師傳菩薩戒，受戒者生殷重心就可以得到菩薩戒體的

³ 《大正藏》冊二十四，頁 1006，下 10-13。*「生至」，《大正藏》作「生」，此處依校勘條修訂爲「生至」。

中品受，更何況是真見道以上的菩薩摩訶薩在傳菩薩戒，受戒者當然更可以得到菩薩戒體，不是嗎？

在下品受中，是千里之內無有先受菩薩戒的人可以傳戒，只好在佛像前自誓受戒。像這樣的下品戒，則必須見好相，才能得到菩薩戒體；若不見好相，是無法得到菩薩戒體的，正如 佛在《梵網經》卷下的開示如下：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1} 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時^{*2}，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得戒。⁴

也就是說，要在佛菩薩聖像前自誓受戒者，一定要先殷重懺悔，少則七日，多者一年，以求滅罪及見好相。所謂好相者，如《梵網經》卷下的開示：「**佛來摩頂、見光、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⁵這表示受戒者已得菩薩戒，而且也得到

4 《大正藏》冊二十四，頁 1006，下 5-10。^{*1}「以」，《大正藏》作「心」，此處依校勘條修訂為「以」。^{*2}「相時」，《大正藏》作「相」，此處依校勘條修訂為「相時」。

5 「若有犯十重^{*1}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2}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3}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長^{*4}受戒益^{*5}。」《大正藏》冊二十四，頁 1008，下 13-19。^{*1}「十重」，《大正藏》作「十」，此處依校勘條修訂為「十重」。^{*2}「苦」，《大正藏》作「若」，此處依校

應有的菩薩戒體；若沒有見好相，則不得戒，但可以得到及增長未來能受戒、得戒之利益。

三者，有很多佛弟子們認為，傳菩薩戒的人一定得是出家人才行，在家人根本不能傳菩薩戒。然而持這樣的看法，卻是與 佛的開示顛倒。為什麼？因為 佛在《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大眾受學品 第七〉曾開示如下：

其師者：夫婦、六親，得互為師授。⁶

佛已經很清楚開示：傳菩薩戒的人，可以是已受菩薩戒且菩薩戒體沒有失去的六親眷屬，其六親眷屬就是父、母、兄（姊）、弟（妹）、妻、子（女），所以 佛並沒有特別規定一定是已受菩薩戒的出家人才能傳菩薩戒。由此可知：只要是先前已受菩薩戒的人，不論是出家人，或者是在家人，只要其菩薩戒體未失，都可以為人傳菩薩戒。又正覺同修會的 平實導師，雖然現的是在家相，卻是具有道種智的勝義菩薩僧，當然更有資格傳授菩薩戒了。以此緣故，如果有人執著於一定要出家身分才能傳授菩薩戒，認為現在家相的勝義菩薩僧不能傳授菩薩戒，那就表示這個人具有聲聞崇拜的心態，本身就是聲聞種性人，不是菩薩種性人，而且對於經典沒有通透理解，才會說出如此的荒唐語。

勘條修訂為「苦」。^{*3}「一」，《大正藏》作「見」，此處依校勘條修訂為「一」。^{*4}「增長」，《大正藏》作「增」，此處依校勘條修訂為「增長」。

^{*5}「戒益」，《大正藏》作「戒」，此處依校勘條修訂為「戒益」。

⁶《大正藏》冊二十四，頁 1021，中 13。

四者，犯戒時，如《優婆塞戒經》卷六〈業品 第二十四之一〉的開示一樣，要很清楚知道是否犯**根本、方便、成已**⁷，也就是要判斷一個人所犯的罪或輕或重，可從三個面向來考量，那就是根本、方便、成已。所謂的根本，就是指造業的動機，譬如在造某一個業時，一定要先觀察其動機是否純正？如果動機是純正的，表示他的動機是善良的、正確的，譬如想造橋鋪路，動機是爲了讓眾生行走方便，表示這個動機是善的、是好的。如果動機是不純正的，表示他的動機是不善的、不正確的，譬如搶劫他人的財物，動機是貪取他人所擁有的財物爲自己所花用，這個動機是不善的、是不好的。所謂的方便，是指去規劃、去設計、去執行某一件事，也就是開始擬定各種計劃、方法來造業，不論是善業或者是惡業，只是還沒有完成目標而已。譬如造橋鋪路，動機是想讓眾生行走方便，於是開始設計橋或路的藍圖，乃至規劃需要多少的鋼筋、水泥、石塊、人力、金錢等，一直到造橋鋪路建設完成之前爲止，這一段過程就是方便。又譬如想搶劫他人的財物爲自己所花用，所以去探查路線、去規劃用什麼方法來搶劫他人的財物等，一直到搶到他人財物之前爲止，這一段過程就是方便。所謂的成已，是指這件事已經實施完成了。譬如造橋鋪路這件事，經過眾人的努力而將造橋或鋪路這件事完成了，而且可以通行，這就是成已。又譬如搶劫他人財物這

⁷《優婆塞戒經》卷六：「善男子！是十業道，一一事中各有三事：一者根本，二者方便，三者成已。」《大正藏》冊二十四，頁 1067，上 23-24。

件事，已經搶了別人的錢，也入了自己的口袋，乃至於自己花用了等，這就是成已。又菩薩犯戒時，應該觀察是否犯下根本、方便、成已，或一、或二、或三者全部具足。如果所犯三個都具足，所造的業最重，譬如犯重戒時，則成就重戒的最重罪，不通懺悔；如犯輕垢戒時，就成為輕垢戒的最重罪。如果違犯或一、或二時，依所犯的是重罪或者是輕垢罪來認定，只是沒有像三者具足犯來得嚴重，相對來說比較輕而已。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三十六中，有一真實案例可以來加以說明如下：

佛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爾時具壽大哥羅苾芻於一切時常用深摩舍那處鉢（謂是棄死屍處，舊云尸陀者訛也），著深摩舍那處衣，食深摩舍那處食，受用深摩舍那處臥具……時此城中有一婆羅門，娶妻未久，便誕一女，女既長大，父遂身亡。時諸親族具嚴喪禮，送至屍林焚已歸舍。其妻及女哭在一邊，時大哥羅看燒死屍，時女見已，告其母曰：「今此聖者大哥羅猶如瞎烏，守屍而住。」時有人聞來告苾芻，苾芻白佛，佛言：「彼婆羅門女自為損害我聲聞弟子德若妙高，作麁惡言共相輕毀，緣斯惡業，於五百生中常為瞎烏。」時遠近人眾，咸聞世尊記婆羅門女於五百生中常為瞎烏。其母聞已，作如是語：「佛記我女五百生內常為瞎烏，何苦之甚？」母即將女往世尊所，禮佛足已，白佛言：「世尊！唯願慈悲恕此小女，緣無識故，非毒害心，輒出此言，願見容捨。」世尊告曰：「豈我為惡呢

令彼受耶？由此女子輕心麁語，墮傍生中；若重惡心，當墮地獄。」女人聞已，從座而去。⁸

律部中所說的是有一位女子，看見大哥羅比丘在旁邊觀看燒死屍，因而說大哥羅比丘猶如瞎眼烏鴉守著死屍，佛記是人未來五百世當為瞎眼烏。為什麼？因為這位女子輕心、慢心的緣故，隨意譏毀大哥羅比丘猶如瞎眼烏；她只是以輕心隨口說出粗惡語而已，沒有具足根本罪、方便罪，但有成已罪，因此未來將墮傍生道中而五百世皆為瞎眼的烏鴉。如果這位女子是故意起惡心毀謗大哥羅比丘，則根本罪具足成就；如果再透過其他種種方法，不論是透過有根或者無根毀謗等，方便罪已經成就；最後毀謗大哥羅比丘為瞎眼烏成為事實，則成已罪就成就了，是為具足根本、方便、成已，佛在經中說是人「若重惡心，當墮地獄」，那就不是只有五百世的瞎眼烏而已。

同樣的道理，在世間法上，也可以看到同一種罪，根據其根本、方便與成已或一或二有所闕如，所受的刑責也不一樣。譬如同樣是殺人這件事，可分為蓄意殺人與過失致死，其中又根據既遂、未遂、預備犯等不同情況，其所判的罪是不一樣的。蓄意殺人既遂犯是指其根本、方便、成已都已具足，其所判的罪當然比較重。過失致死既遂則是指殺人這件事雖然已經成就，然其沒有根本（行為人主觀上沒有殺人的故意），其所判的罪當然比較輕。既然世間法尚且依據根本、方便、成已

⁸ 《大正藏》冊二十三，頁 825，上 26-中 27。

三種要件的差異來定罪，更不用說是出世間法，所以佛法中的犯戒也是如此，是依據此三種來認定。所以菩薩犯戒時，應該審慎檢視其所犯的根本、方便、成已或一、或二、或三者全部，以此來判定所犯的是重罪、輕罪，或者連輕罪都不成就，不名犯戒，僅是犯律儀而已。

五者，犯戒時，一定要如法懺悔，並依所犯重罪或輕垢罪行之差別，對眾懺、對首懺或責心懺。菩薩犯戒後，經過前面所說的根本、方便、成已加以檢討以後，針對所犯的罪或輕或重，於布薩誦戒前要如實懺悔。如果所犯的是重戒時，要找四位已受菩薩戒的人於佛前懺悔，名為對眾懺；若所犯的是輕垢罪時，要找一位已受菩薩戒的人於佛前懺悔，名為對首懺；若是違犯律儀時，要自行於佛前懺悔，名為責心懺。懺悔時，懺悔者禮佛三拜後長跪合掌，於佛前將所犯的人、時、地、事詳細說明；於發露懺悔後，三遍唱言「自責我心，後不復作」，戒罪即滅除，但性罪猶不能免，未來仍有相應果報要承受。（五戒中的酒戒屬於遮戒，無性罪。）又聽受懺悔的菩薩，絕不能將懺悔者所懺悔的事項，於事後公開或私下宣露，如果宣露出去，自己也犯了說四眾過的重罪，也要在佛前行對眾懺。

六者，成佛歷經曠劫久遠，沒有不曾犯戒的菩薩，所以佛在《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大眾受學品 第七〉曾開示：「有而犯者，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⁹這是因為菩薩在三大無量數劫的修行過程中沒有不犯戒的，犯戒

9 《大正藏》冊二十四，頁 1021，中 15-16。

對菩薩而言，那是很正常的事；爲什麼？因爲菩薩所受的戒是心地戒，只要起心動念之根本不純正就已經犯戒了，這與聲聞戒只要身行、口行不犯，則不算犯戒有所不同。所以菩薩在修行中犯戒是很正常的事，唯有外道不受菩薩戒，當然也無戒可犯。以此緣故，菩薩應依所犯重罪或輕垢罪，如法進行對眾懺或對首懺、責心懺。又正覺同修會秉持 釋迦世尊的教示，凡是在本會受菩薩戒而犯戒的同修們，都要在定期布薩前如法進行羯磨，其用意就是要讓菩薩們身口意行漸趣清淨，未來才容易見道乃至於成就佛道。也因爲如此，正覺同修會考慮受菩薩戒的同修們犯戒後能夠如實滅罪，因此施設了戒律院，經由羯磨來判定犯戒的菩薩們所犯爲重罪或輕垢罪，幫助他們能夠滅戒罪，得以身口意清淨。

此外，菩薩犯戒後，不應該像愚癡人一樣，認爲既然已經犯了戒，乾脆把其他的戒也都犯了，正如 佛在《百喻經》卷二開示的殺群牛喻如下：

昔有一人，有二百五十頭牛，常驅逐水草隨時餒食。時有一虎噉食一牛，爾時牛主即作念言：「已失一牛，俱不全足，用是牛爲？」即便驅至深坑高岸，排著坑底盡皆殺之。凡夫愚人亦復如是，受持如來具足之戒，若犯一戒，不生慚愧清淨懺悔，便作念言：「我已破一戒，既不具足，何用持爲？」一切都破、無一在者，如彼愚人盡殺群牛無一在者。¹⁰

¹⁰ 《大正藏》冊四，頁 548，下 3-11。

佛已經很清楚開示：有人持聲聞戒，不小心犯了一戒，非但沒有心生慚愧及如法清淨懺悔，反而自暴自棄將其餘戒律全部都犯了，這就是 佛在經中所呵責的愚癡人。因此受了菩薩戒的人不應效法愚癡人的行為，反而應該對於所犯的戒律，不論輕重，都要心生慚愧及如法清淨懺悔，才能免除戒罪，未來才能迅速成就佛菩提道。

七者，菩薩戒有開緣與遮止，並不是只有遮止而已。許多受菩薩戒的菩薩們僅知道菩薩戒遮止的部分，卻不知道菩薩戒還有開緣的部分，所以被戒相所束縛，導致持菩薩戒持得非常痛苦，乃至於有人不想受菩薩戒，或者受了戒卻將戒律全都犯了，這就是對菩薩戒之開緣與遮止不清楚的緣故，因此被戒相所束縛。基於此，有必要對菩薩戒的「開」與「遮」作個簡單說明，讓新學菩薩知道持菩薩戒應有的精神與原則是什麼，才不會被戒相所束縛。

「遮」是遮止的意思，是遮止菩薩造作不善業；「開」是開緣，是在特定情況下，允許菩薩不得不違犯某些戒相。譬如殺人這件事，本是重罪，菩薩不應該去殺人，因此要遮止，所以 佛在種種戒律當中，第一個施設遮止的戒，就是不殺生，所以菩薩不應該殺生，尤其是殺人，是犯重罪的。但是菩薩如果是為了救多數的眾生而不得不殺一惡人時，菩薩寧願自己承擔殺此惡人犯重戒而下墮地獄受苦，以此來救多數的眾生及避免此一惡人造下更重惡業。像這樣為了救多數的眾生而殺一惡人，戒律是允許的、是可以開緣的，非但沒有犯戒，反而能多生功德，正如 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卷

四十一〈本地分中菩薩地 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戒品 第十之二〉的開示如下：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爲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謂如菩薩見劫盜賊爲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爲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¹¹

彌勒菩薩已經很清楚開示：菩薩若看見有一惡人想殺害多位眾生，或者想殺害聲聞、緣覺、菩薩時，菩薩起了利他的善心，這樣的根本（動機），不僅是爲了利益眾多的眾生避免被殺，而且也避免惡人因殺許多眾生而未來要下墮地獄受種種大苦，所以菩薩寧願自己殺惡人而下墮地獄受苦。其動機是正確的；其方便是對於這個惡人，菩薩以憐愍心與慚愧心來作殺人這件事；後來菩薩將惡人殺死，因而成就成已。像這樣的行爲，非但沒有違背戒律，反而多生功德。殺生既如是，其他的偷盜等重戒，亦復如是。由此可知：戒律不僅僅是遮止菩薩要作什麼，而且還開緣而允許菩薩在特殊情況下違背戒

¹¹ 《大正藏》冊三十，頁 517，中 6-17。

相，甚至要求菩薩不得不作某些看來犯戒的事。也就是說，如果菩薩是為護念眾生而不是為自己而犯戒，是可以開緣的，不僅不應該遮止，反而更要積極去作才是。如果不是為眾生而是為自己而犯戒，不僅不能開緣，反而要嚴加遮止。如果新學菩薩能夠依此原則一為眾生或為自己一來審察菩薩戒的開與遮、來執行菩薩戒的遮止與開緣，就不會被戒相所束縛而窒礙難行，反而會很快樂、很高興地持菩薩戒，進而使得菩薩身口意清淨無疑。

由於菩薩已知不能外於菩薩戒而成就佛道，所以才要受持菩薩戒，並且能以菩薩戒的開緣與遮止的原則來受持、來簡擇諸方大師所說的戒律是否正確。譬如密宗喇嘛教的喇嘛、仁波切主張：「藏傳佛教的十四根本墮，有別於顯教的菩薩戒，所以持藏傳佛教的十四根本墮，才是真實的持菩薩戒，如果不持十四根本墮，未來就要下墮金剛地獄受苦。」你一聽到這樣的說法，便知道喇嘛教的十四根本墮、金剛地獄根本不是釋迦世尊所開示的菩薩戒，且法界根本不存在所謂的金剛地獄，那是喇嘛教行者自己施設的、自己創造的，以此來欺騙無知的眾生受持十四根本墮、約束喇嘛教行者修男女雙身法的祕密行為不得外洩等等，以之恐嚇無知的眾生使其不敢脫離喇嘛教的控制，所以喇嘛教所施設的十四根本墮根本是外道戒，用來矇騙眾生走上男女雙身邪淫的外道法，絕不是佛戒。又譬如密教的《金剛頂瑜伽千手千眼觀自在菩薩修行儀軌經》卷下中，妄說打手印就是在持戒，如下：

次結戒波羅蜜菩薩印：二手內相叉，禪智直豎。即誦真言曰……。由結此印，誦真言三遍，即滅無量劫破戒業種，獲得三種戒功德，所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即戒波羅蜜圓滿，常以戒香莊嚴身口意業。¹²

又如《金剛恐怖集會方廣軌儀觀自在菩薩三世最勝心明王經》〈成就心真言品 第九〉：

內縛空如針，是戒波羅蜜印。真言曰……。由此印，設令破戒者，即成具戒清淨之人。¹³

當你聽到密教的假佛妄說打手印就是在持戒、就能獲得戒德，不僅應明確知道那是外道戒、根本不是釋迦世尊所開示的菩薩戒，而且也應知道那是外道所創造的假佛在說假戒，不是佛教真正的佛所開示的菩薩戒。又譬如喇嘛教的「毘盧遮那佛」在《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六〈受方便學處品 第十八〉妄說菩薩持十戒就是在具足持菩薩戒，如下：

爾時執金剛祕密主白佛言：「世尊！願說諸菩薩摩訶薩等具智慧方便所修學句，令歸依者，於諸菩薩摩訶薩無有二意，離疑惑心，於生死流轉中，常不可壞。」如是說已，毘盧遮那世尊以如來眼觀一切法界，告執金剛祕密主言：「諦聽！金剛手！今說善巧修行道。若菩薩摩訶薩住於此者，當於大乘而得通達。祕密主！菩

¹² 《大正藏》冊二十，頁 77，中 26-下 4。

¹³ 《大正藏》冊二十，頁 15，下 16-18。

薩持不奪生命戒所不應為，持不與取及欲邪行、虛誑語、
麁惡語、兩舌語、無義語戒，貪欲、瞋恚、邪見等皆不
應作。祕密主！如是所修學句，菩薩隨所修學，則與
正覺世尊及諸菩薩同行，應如是學。」¹⁴

當你聽到喇嘛教《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妄說持十戒就是具足持菩薩戒，你一定很清楚知道，這是假佛在說假法，竟不知此十善戒只是戒學的入門，只是菩薩戒所含攝的一小部分而已，菩薩戒所攝三聚淨戒的內涵遠廣大於十重戒。諸如此類等等，由於新學菩薩已經很清楚知道菩薩戒的內涵、戒相的開與遮等，才會去受菩薩戒、學持菩薩戒，並能安忍於菩薩戒的開緣與遮止，使得菩薩的身口意漸漸清淨。此外，菩薩也因為學持菩薩戒的關係，自然而然會生起一些智慧來簡擇、來判斷外道戒與佛戒的不同，也知道外道戒根本不如法，因此不但不會去受持而且還會遠離這些外道戒。由於菩薩能接受、能學持、能安忍菩薩戒的開緣與遮止，及有能力來簡擇、來判斷佛戒與外道戒的差別等等，於第二住位的持戒度去學習受持菩薩戒，因此漸漸圓滿第二住位所應學習之菩薩戒的戒德，乃至於漸漸不輕易犯戒，因而轉入第三住的忍辱度，以此來修忍辱行。（待續）

¹⁴ 《大正藏》冊十八，頁 39，上 8-19。

空谷足音

——護持賢劫千佛

大風無言 作



(連載七十二)

⑥ 張志成對「法處所攝色」之虛妄想

琅琊閣張志成說：

你的眼睛看著一幅圖畫，這幅圖畫上面的青黃赤白等顏色，這些顏色是眼根所對的色塵。那麼眼俱意識在這幅圖畫上根據顏色所了別的形色，表色、以及生起的各種名言概念…等等，應該歸屬於哪一界、哪一處？蕭導師在親教師會議上，以及正覺親教師在課堂上，都說這些內容屬於「五塵上的法塵」，也就是「法處所攝色」。

從上面「法處所攝色」的五種正確定義可見，「五塵上的法塵」是「法處」，但是不屬於「法處所攝色」。

那「五塵上的法塵」屬於十二處中的哪一處？

比如你眼睛看著上面例子裏面的這一幅畫裏面的紅色，覺得畫上面的紅色是一種「桃紅色」，……「桃紅色」這個認知或概念，屬於「法處」裏面的「心所法」——是意識「想心所」的影像相分，不是「法處

所攝色」。

如果這個「桃紅色」不是基於你的眼睛所見的顏色所形成的「眼俱意識」的了別，而是純粹意識在腦海裏的想像，這種情況下，這個相分屬於「遍計所執色」，是「法處所攝色」的其中一種，但是「遍計所執色」並不是「五塵上的法塵」，是意識的獨影境。¹

辨正：

1. 師父 平實菩薩開示唯識正義之「法處所攝色」與「法塵」

師父 平實菩薩當時在會議上實際是這麼說的：「我總是會說這個法處所攝的色其實它本來就是色塵上顯示出來的法，因為是顯示出來的法，所以它歸屬於法塵，但它卻不離於色塵，因此就說它是法處所攝的色塵，所以它最後還是歸結到色塵上面來，叫作法處所攝色。」

師父 平實菩薩說：「我們聽到聲音的時候，那個聲音本身它就是屬於色法、屬於聲塵，可是聲塵也會衍生出其他的不同，譬如說，有人拿著保麗龍在你的耳邊摩擦，你就覺得很討厭，那個討厭的聲塵已經歸屬於法塵——你知道它很難聽已經歸屬於法塵；但是那個聲音讓你知道這是保麗龍摩擦的聲音，你稱之為保麗龍的聲音，那屬於聲塵的法處所攝色，也叫作法處所攝聲。」

¹ 琅琊閣，〈正覺佛法名詞辨正：「法處所攝色」是「五塵上的法塵」？〉<https://langage.pixnet.net/blog/posts/16018742664>

師父 平實菩薩說：「再譬如說，很多人都很了然分明的，一聽到聲音就知道：『啊！這是誰的聲音。』這是男人的聲音、這是女人的聲音，是父親的聲音、母親的聲音、老奶奶的聲音、老爺爺的聲音，或是嬰兒的聲音，一聽就知道。那同樣的，聲音其實就是一種聲音，可是這個聲音有很多的變化出來的時候，那些變化你就說它是法處所攝聲，因為要由意識心才能夠知道；雖然要由意識心才能知道，但它畢竟是屬於聲塵的本身，也就是聲塵的變相仍屬於聲塵的本身。」

師父 平實菩薩說：「可是你經由聽到這些聲音，你就可以判斷說：『啊！這個嬰兒一定是尿片溼了！』然後趕快去幫他換尿片。你聽到另一種聲音——同一個嬰兒，你說：『啊！這是肚子餓了！』、『啊！這是想要睡覺了！』這個時候已經屬於法塵了。也就是說，附屬於聲音本身的那些細相都屬於法處所攝聲，而你經由那個聲音瞭解到它代表什麼意思的時候，那就屬於法塵。」

師父 平實菩薩說：「譬如說，我如果上座說法，我不是只有顯色，還有形色、表色、無表色，然後才能夠顯示出來；那顯示出來、說出來的那一些法呢，大家從我身上、從我說出來的音聲去聽到、去看到的時候，那些是屬於法塵；但是你所直接看到的，你對我個人以及說法音聲等等的認知，卻都屬於法處所攝色。」

再來看張先生所說的：【那麼眼俱意識在這幅圖畫上根

據顏色所了別的形色，表色、以及生起的各種名言概念……等等，……蕭導師在親教師會議上，以及正覺親教師在課堂上，都說這些內容屬於「五塵上的法塵」，也就是「法處所攝色」。】顯然他手上拿著親教師會議的紀錄，有清楚的白紙黑字，然而他還是錯會了，這顯示張先生已非僅有文字障而已了。

2. 與色法本質有關聯、不離色法的法塵是法處所攝色

由師父 平實菩薩開示可知，經由意識、意根所了別的法是「法塵」，然此中有的是「法處所攝色」，有的則非「法處所攝色」。如上所說，判斷一個聲音是屬於有情、無情，本身還是依於這個聲音（色法）的本質而了別，這都不離於色法；但這些色法上卻同時顯示出許多的法塵，此時這色法既是「色法」也是「法塵」，這色法上顯示出來的形色、表色、無表色就是「法處所攝色」；然對此色塵或聲塵相應的是喜好或厭惡、受用如何等，則雖屬於法塵，但就不純是「色、聲」了。

比如說家貓和野貓對人的呼喚之了別，知道那是某個人在呼喚，這屬於「法處所攝色」，也是「法塵」；然家貓可能覺得「能不能安靜一點啊、真囉唆、好煩啊」或者是「我知道啦、我等一下會去找你」等等，有各自不同，而多數的野貓則可能會覺得「糟了、被發現了、趕快溜吧……」等等，這些表現不同處都是「法塵」而非「法處所攝色」，也就是要看這連結的內涵而定。

當依於這所見色之延伸，但並未離於這現境時——即未離於五塵、猶附屬於五塵本質時，則所思、所想、所說的對象是「法處所攝色」；由此連結的五塵細相、對五塵的解析，對象也還是在五塵上，仍然是「法處所攝色」；若因意識分別了別運轉時，能作法塵上的更細膩解析，這本質仍是五塵，還是歸於「法處所攝色」；當然這些也都是意識所緣的「法塵」。不論直觀所解、分析所解，只要是不離五塵的本質而顯示出來的法塵，那就是「法處所攝色」——以「色」統合五塵而說。例如「這顏色是我很喜歡的米黃色」，這「我所喜歡的米黃色」是不離於這「米黃色」的顯色本質之「法塵」，是攝歸在「法處所攝色」中；如果這一整句要一次概括說，也說是「法塵」，如「這是長方形、米黃色」，這「黃色」是色塵，但這「米黃色」屬於「黃色」的細相、差別相則是法塵，長方形屬於「形色」也是法塵，即是「法處所攝色」；也就是說「法處所攝色」乃色蘊所含攝，就純粹是意根、意識所行的境界——這「黃色」本身沒有所謂的「長方形」也沒有「米黃色」可說，了知是米黃色及長方形是意識所行的法塵境界。

3. 五塵上的法塵與法處所攝色

我們知道 如來宣說有「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其中「六根、六塵」為「十二處」，即依「色、聲、香、味、觸、法」塵說有六塵，這是十二處中的外六處²，

² 《大集法門經》卷下：「復次，內六處，是佛所說，謂：眼處、耳

由此可說「色塵」亦是「色處」、「聲塵」亦是「聲處」，乃至說「法塵」亦是「法處」。針對五塵上的法塵，即說這些「法塵」是基於五塵而有，可說是「五塵」上所附屬的「法塵」，這在五識來說是「無見無對」，在意識來說時就成為「有見有對」。

在此舉一譬喻以方便瞭解：比如有一張紙在眼前一晃過去時，首先是隱約覺得上面好像「有東西」，再看一下，好像有「畫什麼東西」，然後再分辨一下，就很快地修正為「寫了什麼東西」，最後將這紙張挪了一個適當的角度後，才發現這是「寫了○○○字」，而且了知「這些字寫得很潦草、又大小不一，難怪一開始看不出來」。這張紙的顏色及上面「東西」的顏色是屬於顯色，這是眼識所了知；而了別這紙上「東西」顏色內容的是意識，意識作出了區別，這已經是法塵了——從「有東西」、「畫的東西」，繼續修正為「是寫著東西」，到最後確定「寫了這些字」，這都是意識所領略了別的「法塵」。這就是意識與五識俱而了別「五塵」時，可自行了別的「法塵」，但這「法塵」卻是在顯色上面顯示出來的，就稱為「法處所攝色」。

4. 《大乘百法明門論》說法處所攝色

再來看經論對諸色法上的說明，依《大乘百法明門論》

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復次，外六處，是佛所說，謂：色處、聲處、香處、味處、觸處、法處。」《大正藏》冊一，頁 231，中 19-22。

說：「色法，略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³ 此即清楚說明有「眼耳鼻舌身」（五根）、「色聲香味觸」（五塵）、「法處所攝色」等十一個色法。這與 彌勒大士在《瑜伽師地論》卷九所開示：「四大種所造色云何？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相同。⁴

「法處所攝色」是依「五塵」本質之法而說，亦即依意識所了別的「不離五塵本質之法」來說是「『法』處所含攝」，所以說為「法處所攝」。如前所說，由於這「法」是於「五塵」色法上「所顯示」的（當然這「法」可由意根所觸，然在五別境心所法中，意根只和少分的慧心所相應，所以意根之了別慧極劣，故要藉由意識統合五識所了知加上意識自己更深入的了別，意根方得明白），這「五塵」色法上「所顯示」的「法塵」即不離「五塵」（但意識在五塵之「法塵」所了別的全部內容不能直接等同於「法處所攝色」）。意識緣於「五塵」及「法處所攝色」，然「五塵」中有的不是「法處所攝之色法」，即是五識所了別的「五塵」自身；「法塵」的範圍比較廣，以意識所緣不侷限於現前五塵本質諸法的緣故。由於這「法處」不是五根、五識所擷取與了別的五塵境界處，而是意識與意根所緣、所行之五塵上所顯的法塵境界，故說「法處所攝色」為「無見」；由於「法處所攝色」雖依於「五塵」之本質而有，不

³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855，下 7-9。

⁴ 《大正藏》冊三十，頁 323，上 13-14。

離「五塵」之本質，但非現象界存有之「五塵」，是唯相應心相所顯，故說「無對」；故「法處所攝色法」是「無見無對」色。

當張先生舉經論中的五種定義（極略色、極迴色、受所引色、定果色、遍計所執色。然「遍計所執色」應更正為「遍計所起色」，後文會說明）來主張【「五塵上的法塵」是「法處」，但是不屬於「法處所攝色」】時，卻無一部經論可予徵驗；不論在《大乘百法明門論》、《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都與張先生主張的道理不同，顯見其奇特結論終究只是他一貫無良的自說自話。因為「法處所攝色」五字中，最末一字的「色」已經指出「法處所攝色」諸法攝歸於色法，顯示「法處所攝色」是歸屬於「色」法的，而他卻還無知於所歸結的這個「色」字，只能說他是學術界人士中文字障最為嚴重的人之一了。

5. 《顯揚聖教論》說法處所攝色

聖 無著菩薩在《顯揚聖教論》卷五〈攝淨義品 第二之一〉所說：「十五、有見有對色，謂色處色。十六、無見有對色，謂餘九處色。十七、無見無對色，謂法處所攝色。十八、清淨色，謂五內處。十九、清淨所取色，謂五外處。二十、意所取色，謂法處所攝色。」⁵

「無見無對色」即「似色之法」，五識不可見、不可對，如上所說，即「法處所攝色」。「意所取色」亦即「法處所

⁵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504，上 3-7。

攝色」。當知「意所取色」之「意」於唯識亦說「意根、意識」，以雖非從屬，然意識所領納境界能為意根所知悉，故依十八界說，非定依十二處說；諸佛菩薩廣大發起自在功德、出世間三摩地之「定果色」亦攝為「法處所攝色」。

6. 《瑜伽師地論》說極微之法處所攝實物

《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說：「略說『極微』有十五種：謂眼等根有五極微，色等境界亦五極微，地等極微復有四種，『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有一。」⁶此處「極微」即依十一色法說有十一極微，再加上地水火風四大種有四極微，故共有十五極微。其中這「法處所攝實物」意在此「法處所攝色」可以連結、指向這實際現象界之物，故稱為「所攝實物」（雖然意識所接觸的是似色之法，是「假色」）；又依十一色中唯有一色稱此「法處所攝色」故，故說有一極微。

7. 《顯揚聖教論》之法處所攝色與一切時意

聖 無著菩薩在《顯揚聖教論》卷一〈攝事品 第一〉開示：「法處所攝色，謂一切時意所行境，色蘊所攝，無見無對。此復三種，謂律儀色、不律儀色及三摩地所行境色。律儀色云何？謂防護身語業者……。不律儀色云何？謂不防護身語業者……。三摩地所行境色云何？謂由下中上三摩地俱轉，相應心、心法故……；是名法處所攝色。」⁷即「法處所攝色」函蓋「一切時」（過去、現在、未

⁶ 《大正藏》冊三十，頁 597，下 22-24。

⁷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484，上 13-22。

來)中「意」(意識、意根)「所行」(含所取)的境界，這所行境界是由所緣色蘊所含攝而應歸於法處，這就是「法處所攝色」。又，依「防護者、不防護者、行三摩地者」三者之所行(含所遮護)之相連於「色法、色境界法」來說「法處所攝色」。這裡的說法同樣異於張先生所主張的「五塵上的法塵」不是「法處所攝色」之說。

8.《顯揚聖教論》所說法處所攝色之十二相

聖無著菩薩在《顯揚聖教論》卷十八〈攝勝決擇品第十一之二〉說：「法處色十二者，謂『法處所攝色』略說有十二種相：一、影像相，二、所作成就相，三、無見相，四、無對相，五、非實大種所生相，六、屬心相，七、世間相，八、不可思議相，九、世間三摩地果相，十、出世間三摩地果相，十一、自地、下地境界相，十二、諸佛菩薩隨心自在轉變不可思議相。」⁸即「法處所攝色」有十二種法相：如來藏變現「似色之法——非外色之法」故說為「影像相」；如來藏現起之影像為意識所緣的相分，意根藉意識了別而得同時了別此「影像相」(且，此處依意根所緣廣大，有故往、宿世種子流注，非是現前外色所能含攝)。意根第七識作為「業識、轉識、現識、智識」有諸功德，促使相應之心、心所法種子流注成就這所作相，故稱「所作成就相」；五塵上的法塵是為意識心及心所法(見分)所緣的相分，即此處說的「所作成就相」。又，若一「所作成就相」是依三摩

⁸《大正藏》冊三十一，頁569，上27-中4。

地而成就者，則它除了是「所作成就相」，亦屬於「世間三摩地果相」或者「出世間三摩地果相」，如卷一所說。以意處非眼處故，非眼根所見（所攝取）色法，即說「無見相」。「法處所攝色」不具質礙性，此即「無對相」。既為「世間心」了別之法，即是依如來藏所成就心、心所法所相應、對應的相分種子流注，而非四大種性自性所生實色，以「似色之法（近似於色）」故，說為「非實（四）大種所生相」；五塵上的法塵本非真實四大種所成色，故即此「非實（四）大種所生相」。由於意處所攝故，依心所相應故，故說「屬心相」。以不離於世間而顯現、相應、所引之法故，通稱為「世間相」；五塵之上的法塵，即「世間相」。有別於世間有情之一般所解，非可思、非可議故，稱「不可思議相」；以意處功德廣大，能引一切功德故，非如張先生所說的全無作用。如是「不可思議相」函蓋極廣，有諸學人之三摩地成就果相，然以世間禪定亦說三摩地，為簡別故說有「世間三摩地果相」、「出世間三摩地果相」。以學人修諸學處，有諸多現起非可思議的境界相，如是一一階位含攝為「自地、下地境界相」；或說為自己所行境地，與能示現或同於眾生、學人之下地境界諸相，故說為「自地、下地境界相」。更依諸佛菩薩難以思議之自在功德故，說有「諸佛菩薩隨心自在轉變不可思議相（呈現在世間）」。如是十二相是從不同角度來說明「法處所攝色」之「相」，包括「法處所攝色」之共相及別相，亦即一「法處所攝色」必同時具有或符合其中若干種相。然此中從未曾有張先生所主張的「五塵

上的法塵」不是「法處所攝色」之說。

總之，張先生所謂的【「五塵上的法塵」是「法處」，但是不屬於「法處所攝」的「色」】之主張，全是他自意妄想所得的自說自話，從來就不通於佛菩薩之開示。

9. 圖畫中的桃紅色不離於圖畫之顯色，是法塵亦法處所攝色

張先生對於法處所攝色的偏差理解，離開了唯識正義，由於這義理很深，並非他所能稍知，於是他繼續製造笑話，他這麼說：【比如你眼睛看著上面例子裏面的這一幅畫裏面的紅色，覺得畫上面的紅色是一種「桃紅色」，……「桃紅色」這個認知或概念，屬於「法處」裏面的「心所法」——是意識「想心所」的影像相分，不是「法處所攝色」。】然而當知：無論當事者認為前面這一幅畫是「桃紅色」還是蘋果紅色、橘紅色、深紅色……，皆基於現前「顯色」中附帶顯示出來的紅色本質之細相而說，即為五塵之上的法塵，皆攝於「法處所攝色」，既是「色」亦是意識所緣的「法塵」。意識無論加上多少的形容詞來表示、描述、說明這「紅」的色法本質、特色，還是在討論這「色法（顯色）」本身所含攝的特質，所以這是「法塵」也是「法處所攝色」。張先生說的「桃紅色」還是依於「色本質之法」，還是「法處所攝色」，也是「法塵」，也是「五塵上的法塵」，但他對自己所說也不全然能知其意涵。

張先生又說：【如果這個「桃紅色」不是基於你的眼睛所見的顏色所形成的「眼俱意識」的了別，而是純粹意

識在腦海裏的想像，這種情況下，這個相分屬於「遍計所執色」，是「法處所攝色」的其中一種，但是「遍計所執色」並不是「五塵上的法塵」，是意識的獨影境。】然張先生對「遍計所執色」並不瞭解，他本應正確說這相分是「遍計所起色」，但他以為這兩者是相同、可隨意共通。

且先說這「遍計所執色」：眾生對於依他起諸法性相生起虛妄計著，就是落在「遍計所執」的自性中，從遍計所執「色」乃至遍計所執「受、想、行、識」都是相同的道理。如果「遍計所執」的對象是「色」法時，則攝屬於「法處所攝色」，也就是「遍計所執之法處所攝色」——「遍計所執色」。眾生就是墮於這「遍計所執自性」中，因此凡夫對於「五塵上的法塵」、「夢中的法塵」都有遍計所執。

聖 玄奘菩薩翻譯為「遍計所起色」而不譯為「遍計所執色」，則是在說明意（意根、意識）由於俱生、分別之遍計所執性而執取諸法後，由此再引起意識的分別計度執取所生的色法，以此影像色是後起故，便說「所起」而不說為「所執」，以免兩者混淆；即「遍計所起色」偏指由於分別、想像而引生之影像色法，義理不全同於「遍計所執色」。至於凡夫眾生執取五蘊都是落在遍計執自性中，此時所映現的色蘊就是「遍計所執色」，這便是張先生所不懂的地方。且說「遍計所起色」可由五俱意識緣於五塵而變生（例如：將繩看作蛇），也可以是意識自身的虛妄想像（例如：龜毛、兔角），亦即「遍計所起色」並非都與五塵無關，如何張先生可說是「意識的獨影境」呢？顯見無理。

至於諸佛菩薩依於出世間殊勝三摩地所現起的定果色，就不能以「遍計所執」來論；諸佛菩薩能現廣大功德，這也不能以「意識的獨影境」來說。諸佛如來的自受用報身非世間之色蘊，唯以方便說「色」；然諸佛皆可見之，故非獨影境；此唯有至於佛地方知。諸佛如來的他受用報身乃諸佛如來依殊勝三摩地，鑑照諸聖位菩薩因緣，隨現他受用身令見，且隨著聖位菩薩各自之證量階位不同而所見不同，然皆由現境現量而受用，所以還是歸於十一色法中，非虛妄、無本質之色法。諸佛如來同時觀察攝受凡夫異生，引眾生心念之所相應，隨順眾生心想而變現諸色令有情眾生歡喜，「於相、於土，自在變現」並無干預因果，一樣是不基於五塵外境而起，眾生以為所見是色蘊，然實際是「近似眾生所以為之色」。如是以如來的報身難以攝歸於世間人所以為的前五塵中，故將此變現方便歸在「法處所攝色」；諸大菩薩所現之「定果色」，雖不及諸佛如來之所現，亦方便依此歸入「法處所攝色」，以其他受用者得為現量現境可見故。

10. 總結

張先生說：【蕭導師在親教師會議上，以及正覺親教師在課堂上，都說這些內容屬於「五塵上的法塵」，也就是「法處所攝色」。】又說：【從上面「法處所攝色」的五種正確定義可見，「五塵上的法塵」是「法處」，但是不屬於「法處所攝色」。】然由上辨正，雖張先生講得煞有介事，但他還是不解師父 平實菩薩所說，而且經論上的「法處所攝色」，他也無法真正理解，即籠統說【正確定義可

見，「五塵上的法塵」是「法處」，但是不屬於「法處所攝色」】，真的不知所云。他可能想當然爾，便自說結論，然畢竟無有經論有如是說法，他說的仍是他自創的佛法，不是佛說的佛法。

當知顯色即是十二處的色處，依十八界說是色塵；又當知蘊處界法是含攝一起的，再說眼俱意識以眼識了別之青黃赤白的顯色為基礎，能被了別的形色、表色以及相屬的顯境名言，這些就是「法處所攝色」，既不離色，也是法塵。又，六俱意根所緣「法處」，以形色、表色是「一切時意所行境，色蘊所攝」，這是「法處所攝色」，以是「色法」之所顯示故。至於依「五塵上的法塵」行取了別後，心生種種感受，如喜歡、厭惡等法相，則屬「法塵」，這就不是「法處所攝色」；如師父 平實菩薩所說，對聲音之了別時所生的感受亦同。以「五塵上的法塵」定義很廣，依直接取於五塵相者，依於五塵相所引發、引起者，這還是各有所別，然都還是因為這「五塵」而起，故說「五塵上的法塵」有「法處所攝色」，也有純粹是「法塵」而非「法處所攝色」者。

張先生同時錯說了「法塵、法處所攝色、五塵上的法塵、遍計所起色、遍計所執色」，錯謬真是「琳琅滿目」，他連自己所引的「桃紅」是什麼色，也都錯亂了。當知不論桃紅色是「純粹意識在腦海裏的想像」，或是依於眼睛現前所見的色塵而安立，都是攝屬於法處的色法，如何說五塵上的法塵不是「法處所攝色」？

再來可簡單區別：意識心之所想，有緣於五塵上之法塵

者，也有不緣於五塵上之法塵者，各有不同。因為意識可離於現前境界的色，自己起想，這就是意識的「獨影境」，不是帶質境的法處色；然而並非可隨意說不是純粹意識所想就不是「法處所攝色」。就此依法處說不離於意識、意根所緣的現境色塵所攝（似色之法），就是「法處所攝色」；當然有時若是作細分，也可稱為「法處所攝聲、香、味、觸」，然皆歸納為「法處所攝色」，因為廣義的色法函蓋聲、香、味、觸等諸法故，以「色」代表現前所觀境故，五塵皆不離帶質境、是帶著色之本質故，「色」意指物質的緣故，因此以「色」函蓋之。

師父 平實菩薩有說過：作人應該藏拙，既然不懂，就不要隨便引用及自作解釋，何必自曝其短？然張先生可能永遠記不住吧？筆者今且記他：「桃紅戲論成獨影，百千萬劫不得出；他後一日重為人，當記此時啞羊事。」

第三節 琅琊閣張志成的所謂懺悔文之懺悔

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大陸「知乎」網站，琅琊閣寫手張志成先生藉著琅琊閣主的平臺，自白說「懺悔」，除了公布他個人的姓名外，亦懺悔他沒有開悟等。由於其內容涉及佛菩提道以及法義上的誤區，恐會影響大眾之修學；依 師父囑咐指示及 法主攝受眾生的悲願，本文就在此對其「懺悔文」回應；在回應之前，我們先回溯一件事：

琅琊閣閣主、寫手、線民之組織——多惡心者所構成的組織

師父 平實菩薩曾在週二講經時，針對「琅琊閣」的成員有所說明，這內容被當時來聽課以尋覓 師父過失的琅琊閣摘錄在其網路文章中，他記載 師父說：「這（琅琊閣）應該是由一小群臺灣和內地的同修所組成的，跟古時候的琅琊閣不一樣，沒得比，預計再一年半載我們就會在正覺電子報上 PO 文破斥。」⁹然後琅琊閣針對此大力抨擊，他信誓旦旦地嘲諷說：「如果導師是沒看過《琅琊榜》原著或是電視劇，那無妨，可是自己不知道，又不問別人，憑自己的臆想，以為琅琊閣是古時候的什麼人或組織，被我借來做化名，然後在公開場合宣示大眾，又是另一回事。」¹⁰

然而從一開始，師父 平實菩薩即說「這（琅琊閣）應該是由一小群臺灣和內地的同修所組成的」，這本是實際情況，如今也已經證實如 師父所說無誤；現再從琅琊閣張先生這懺悔自白文說「並在此借琅琊閣主的『知乎』平臺」，可以看出來琅琊閣「閣主」有著大陸「知乎」平臺的帳號（本人則是住在台灣），張先生本身則說明了他是臺灣的同修，後來還有大陸內地寫手們各自提供的文稿，且文中處處可見他們想要證明是居住在中國大陸，可見 師父說的本來就是事實。

至於這「一小群臺灣和內地的同修」大致有哪些成員？
一、張先生所說的提供自己「知乎」平臺的「閣主」（目前已

9 琅琊閣，〈琅琊隨筆（17）：大陸學員你們心性不好！〉。

<https://langage.pixnet.net/blog/posts/16000228670>

10 琅琊閣，〈琅琊隨筆（17）：大陸學員你們心性不好！〉。

知是借國外申請的電話開戶，再用手機遙控這平臺，其人亦住在臺灣，但遊走於美國、香港與臺灣）；二、抨擊 師父的文章寫手：台灣有兩位寫手（名字已直接曝光），還有大陸幾位化名的寫手；三、通風報信提供會務的眼線：令寫手們藉此獲悉訊息的「眼線」（教團許多會務並非由這些寫手負責或參與，當寫手們無法從眷屬處知道更多訊息時，就會詢問他人，甚至「眼線」還會提供偷錄的語音檔，在私心以及魔波句給念的驅迫下，毫不在意這盜法行為是重罪、刻意尋覓根本上師說法過失亦是重罪）；四、還有所謂「大陸內地的同修」，自然包含曾經與正覺同修會有過來往等退轉者。

目前可知，琅琊閣平臺上的「寫手」和「眼線」當然也有人是在「一小群臺灣和內地的同修」中。由於師父 平實菩薩這句話說得很清楚：「這（琅琊閣）應該是由一小群臺灣和內地的同修所組成的」，當時這寫手張先生頗難回應，本應「默認」才是；然他心有不甘，便在師父 平實菩薩所說「跟古時候的琅琊閣不一樣，沒得比」之處挖空心思，以「輕蔑嘲諷」口吻來挖苦說：「以為琅琊閣是古時候的什麼人或組織，被我借來做化名」，意圖淡化乃至令人不信 師父所說。

然琅琊閣張先生這一句話分析起來，已曝露了其無可遮掩的訊息：第一、他意思是說 師父誤以為「琅琊閣」是「什麼人或組織」，然 師父當時並未直接用「組織」這個字眼，這「組織」是琅琊閣自己透露的用語，即在他不肯直心承認其「組織」時，自己內心裡卻很清楚這就是「組織」，因此就很自然地將「組織」兩個字寫了出來；現在透過他的自白

懺悔，也很清楚「琅琊閣」真的就是個「組織」。第二、當他挖苦師父 平實菩薩以爲「琅琊閣」是「被我借來做化名」，然師父當時並未有「借來做化名」的說法，這等於是他自己曝露出來的；現在也在他懺悔自白文說「在此借琅琊閣主的『知乎』平臺」自打其臉推翻了。由此簡單一句話就可知這琅琊閣寫手張先生心性是如何地諂曲。

古時所謂閣主者當光明磊落，絕不同於琅琊閣匿名作暗事

師父 平實菩薩說「跟古時候的琅琊閣不一樣，沒得比」，這是寓意古人心性高潔，將高曠心志寄情於風花雪月，於是爲自身住處取名「○○閣」，自稱「○○閣主」，以表心境高遠脫俗（有如末學就讀國中時的國文老師，他編輯《一頁一小品》時，自號「撫萱閣主」以表其心境；這道理是相通的）。即師父這句話原意是說目前網路這號稱琅琊閣主者與古時各正派○○閣（主）（可代入「琅琊」二個字）的品味不一樣的意思；由於並無直指古時哪一位閣主，故口語中就直接以「琅琊閣」代替。那可能有人又問：「那爲何說現在的琅琊閣（主）和古時候的○○閣（主）沒得比呢？」這是因爲古人即使是附庸風雅，一旦自說○○閣主，也會自矜人品、行事光明磊落，絕不肯暗地結交一群人，以私下匿名的方式作些不清淨的勾當、自趨下流。師父 平實菩薩即此寓意現在琅琊閣這群人與古代人品天差地別，因此說「沒得比」。然由於琅琊閣張先生的國文涵養不及師父遠甚，因此就誤會說「以爲琅琊閣是古時候的什麼人或組織」；這句話真的是不知所云。

琅琊閣張先生於文中說「而且導師說這個小組，跟古時候的琅琊閣沒得比（語意應該是指規模），明顯他臆想的目的是貶低」¹¹，即他全無自覺師父 平實菩薩所指的是「匿名者之人品、行事不夠光明磊落，比不上古人」，結果這位寫手張先生還括號回應說「語意應該是指規模」，如是滿腦子想的都是他「小組的組織規模」，在不經意的筆法中自然透露出他們本來就是一個組織；琅琊閣張先生還可以如此將暗指匿名者的人品從不高潔之處，誤會成組織規模大小，這琅琊閣張先生的國文程度應該是「沒得比」。

這樣於網路上匿名、不敢以真面目示人而暗地毀謗的人，其人品自是不能與古時各個閣主的高風亮節相提並論，當然是「沒得比」。至於琅琊閣張先生則從不自覺自身人格有缺陷，所以他想的是師父 平實菩薩此語「目的是貶低」，而且還不禁著眼於「組織規模大小」，以為是因為他的組織不夠大而被師父 平實菩薩「貶低」（可見他頗為在意自身組織的規模，如是一直呈現出他世間凡夫的心性與人格）；全然不覺他自己習慣於暗處攻訐他人之心性才是一直在「貶低」他自己。當知一切唯有自己的身口意行才能「貶低」自己（若還有人認為琅琊閣張先生心性高潔的話，大概也是慣於匿名攻訐者）。

又當知若提供訊息者已得師父 平實菩薩印證明心見道，即使不是自參自悟，只要信受所證之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心體即是真如心，縱使尚不能完全轉依真如，然還是知道禪門

¹¹ 琅琊閣，〈琅琊隨筆（17）：大陸學員你們心性不好！〉。

公案所說密意，無須他再作提點；若無意願再於娑婆護持 法主弘揚正法，自可隨願往生清淨佛土繼續修學，如 世尊在《楞嚴經》卷八說：「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¹²這對於無始來流離失所、不可救治、從未真實發心、從未真實受戒、從未真正得過上品戒的新學「菩薩」來說，真的是夠完美了。退轉者一句「如來藏不是阿賴耶識」就將淪墮地獄長劫受苦，他們許多人後來自知毀謗三寶，因此轉而積極懺悔、求生極樂淨土；如此即是聰明之舉。若不如此圖之，卻執意對弘護正法至於末法滅盡的 法主極度不滿，透露更多訊息、謠言，轉令琅琊閣知悉更多會務，抑或隨喜他種種詆毀，則何其愚癡？當迅速懺悔、以滅罪愆。

琅琊閣文章最終與大陸出家人釋惟護文章彼此串連

再來也是那次週二講經時，琅琊閣提到師父 平實菩薩「說（琅琊閣的）文章與大陸出家人有關」¹³，即意謂著琅琊閣會與「大陸出家人」於網路文章上相互呼應串連，也包括了琅琊閣會藉大陸出家人的事情來發揮；即本文在〈楔子之章〉陳述的退轉者「一僧一俗」之事（此一「俗」是一群「俗」，通歸「琅琊閣」），琅琊閣則信誓旦旦說：「導師把我與大陸出家人聯繫一起，讓我確定他根本沒有異能，也沒有護法神稟報一切。」這句話似乎是否定了這一僧一俗彼此之串連呼應（即使沒有直接通信對話），然而今日已知發展結果

¹² 《大正藏》冊十九，頁 143，中 17-18。

¹³ 琅琊閣，〈琅琊隨筆（17）：大陸學員你們心性不好！〉。

是：琅琊閣文章「聲援」了「大陸出家人」釋惟護，「大陸出家人」釋惟護寫文章回應了琅琊閣，所以並無違背 師父所言；至於是否有「台灣出家人」，這就隨著後來事態發展而漸漸明朗，後文就會說明。

且琅琊閣寫手張先生在盛怒中，評論的是 師父有沒有「異能」，說 師父旁邊也沒有「護法神」稟報等，卻不關心自己的文章毀謗三寶、觸撓正法；他之前匿名作暗地勾當時，鬼神於他租屋處尚可鑑照其內心作意（以有心中言語故），何況護法神祇？法主此世到目前為止或許尚未回復五神通證量，但不代表說不能依於勝妙種智而知曉某些事情（而且等正覺寺落成，師父 平實菩薩一個重大心願成就，可能很快地就會回復無漏有為法了，自會直接明白許多事；然到時也不會刻意說出來，大家也不會知道；筆者寫在這裡，是要大家不要隨意起任何輕慢想）。且以眼見佛性的證量而論，會裡有眼見佛性的菩薩於起念時，有時影像即現前而可知悉某事（平時不刻意起念），何況師父 平實菩薩有更殊勝的「聖位菩薩隨順佛性」？且受三歸的學人身旁即有三十六位護法神，受五戒則每一戒有五位護法神，何況受菩薩戒的戒子？身旁有護法神的事例太多了，何況傳授此間上品菩薩戒的法主 平實菩薩？琅琊閣張先生之所以不信此事，除開自身慢心遮障外，亦可說護法神厭惡其行而已遠離；然以其破法因緣，故亦有護法神須在其旁監視（不得幫忙，亦無警示；以警示就是幫忙張先生，即違反因果律），要確定他在「沒人幫忙的情況下」走人，以便因果無謬，下墮阿鼻。

至於張先生當初說「導師把我與大陸出家人聯繫一起，讓我確定他根本沒有異能，也沒有護法神稟報一切」，這還有另外一層含意是他的那一群同伴中有出家人在臺灣，即使沒有大刺刺地出面寫文章，但還是背地裡支持他，因此張先生言外之意是「導師應該把我與臺灣出家人聯繫一起，好讓我確定他有護法神稟報一切」。然這一位臺灣出家人也很快地曝光了，這無須任何異能，也無須護法神通報（這一位出家人看重自身利益，最後也已經離開講堂去追求名聞利養）；因為師父 平實菩薩當初想法就是要將此作佛事，這是護法神祇皆知的事，因此要通報什麼？然狡詐者自喜的是他認定自己的作為沒人發現，卻不知法界中早已決定了他因果事。由此一事也證明：顯然張先生只信有神通的人為他所說的事，或者要有護法神不顧因果律而直接處罰於他，他才會警覺而信受，所以他根本就不信正法。猶如古德所說：「神通度俗人，智慧度學人。」這也證明張先生是個俗人而非學人，誤以為他這樣公開說了以後，正覺裡的同修就會走光光，沒想到其實是沒什麼影響，令他大失所望。接下來回應他所謂的「懺悔文」。

第一目 否定禪宗的張志成懺悔「未證言證」—— 忘了懺悔毀謗三寶

琅琊閣寫手張志成說：

我自 2006 年 4 月開始於正覺同修會修學佛法，讀完一期禪淨班後，於 2009 年 4 月參加禪三，被蕭平實導師

印證「明心見道」，其後有「明心見道報告」刊登於《我的菩提路》（二）一書中。

自從被印證「明心見道」，過去多年我深入閱讀經論，逐漸發現我的所謂「證悟」名不符實，實質上已犯了「未證言證的增上慢」過失。爲了避免誤導所有渴望於正覺同修會求取「明心見性」的學人，我已經致函蕭平實導師說明我退離正覺同修會的緣由，並在此借瑯琊閣主的「知乎」平台對廣大學人發表以下公開聲明：

一、我在正覺同修會出版的《我的菩提路》（二）一書中，公開宣稱自己在蕭平實導師指導下「明心見道」，今日確認過去在正覺同修會被印證的「明心見道」並無「大乘真見道」的「根本無分別智證真如」的實質，亦沒有「禪宗明心開悟」的實質，亦沒有「斷三結證初果」的證量。在此向諸佛菩薩、龍天護法、所有佛弟子公開懺悔我所犯的「未證言證的增上慢」過失。¹⁴

辨正：

張先生是靠師父 平實菩薩的幫忙才得以破參，然今日他整個知見已然嚴重背離大乘法，同於凡夫外道，證明他已經完全忘記師父 平實菩薩指導他所現觀的第八識心體了，迥異

¹⁴ 瑯琊閣，〈前正覺同修會張志成老師的公開懺悔與聲明〉。

<https://langyage.pixnet.net/blog/posts/16013785317>

於他的家人都能現觀第八識心體而證明其真如法性，並能繼續深入正法進修。如今他所說的證悟內容完全沒有導師幫他所悟的內容，講白了，張先生的「過去多年我深入閱讀經論」實際上就是在閱讀「印順思想」——跟在釋印順後頭的盲人一路舔食部派佛教聲聞僧遺留下來的臭口水，全部與佛法真實義無關。

厭惡中國禪宗、全面詆毀中國禪宗的張志成

張先生抹煞禪宗爲世尊教外別傳——到中國才出現的系統

釋印順壓根兒不接受中國禪宗：「其中菩提達摩一系，在中國有非常的发展，演化爲禪宗。」¹⁵張先生就跟著說：「禪宗是佛教歷史到了中國佛教才出現的系統。」¹⁶如此大刺刺地直接否定華人共知的「如來拈花、迦葉微笑——世尊教外別傳、西天印度禪宗二十八祖師、禪宗在西天印度一脈單傳」等一切歷史事實，他諷刺禪宗僅是中國佛教發展出來的「系統」，從不認可禪宗是「世尊教外別傳所傳的真正佛法」；他也不認爲這是「可實證之法」——詆毀禪宗僅是個「『學術思想』系統」；既然如此，那他要悟個什麼？這麼一位在釋印順真實外道見中培養出來的「信徒與門人」哪肯真正恭讀大乘經論、親證諸法呢？

¹⁵ 釋印順，《以佛法研究佛法》，正聞出版社（竹北市），2013年1月修訂版一刷，頁252。

¹⁶ 琅琊閣，〈佛系問答：阿賴耶識＝如來藏＝真如？蕭平實導師錯在哪里？〉。<https://language.pixnet.net/blog/posts/16015615044>

張先生貶抑禪宗明心標的如來藏——有梵我論的味道

禪宗開悟明心的標的第八識如來藏，被張先生加以貶抑、嘲諷為「如來藏系（經典）因為強調有一個恆常不變的東西，有梵我論的味道」¹⁷——他等於將 世尊以及十方諸佛如來都當作是支持梵我論的「外道」，因為 世尊及十方諸佛如來都同樣是由於證得第八識心體及現觀祂的真如自性而漸修成就佛道的。但凡任何人只要提及如來藏「恆常不變」，張先生應皆當場嘲諷為「外道梵我論」；再檢視 世尊所說為「臭爛糞」的一類比丘釋印順，就將這「如來藏」的「一切眾生如來藏我」義理評論為「梵我一如」，如何愛戴釋印順至極的張先生會不跟著同進同出——貶抑如來藏為「梵我」呢？故宜其退轉佛菩提道。

張先生訾議禪宗印證經典——糅雜兩大體系思想理論

中國禪宗擁護用來印證明心開悟的《楞伽經》竟被張先生訾議為「《楞伽經》的理論架構結合了上面所說的唯識和如來藏兩大體系」¹⁸、「後期糅雜如來藏與唯識兩個體系的經典」¹⁹，毀謗這部佛經是佛法傳播了好幾百年後才經過後人想像、東拼西湊、整理出來的，是佛法後期學術思想；

17 琅琊閣，〈佛系問答：阿賴耶識＝如來藏＝真如？蕭平實導師錯在哪里？〉。

18 琅琊閣，〈佛系問答：阿賴耶識＝如來藏＝真如？蕭平實導師錯在哪里？〉。

19 琅琊閣，〈正覺法義辨正：十住菩薩能夠「眼見佛性」？（中篇）〉。
<https://lanyage.pixnet.net/blog/posts/16002345329>

即張先生心中認定這部支持禪宗印證明心開悟的經典《楞伽經》就是「偽經」。禪宗用以印證所悟第八識是否正確的經典，正是這部被他否定的經典，而他卻在網路上說他懺悔「（大乘法開悟明心）『未證言證的增上慢』過失」，這樣的虛偽與無知，實在令人啼笑皆非！

張先生是這樣忠實地奉行釋印順的遺旨：「如來藏與阿賴耶識，來自不同的思想系」²⁰、「如來藏與阿賴耶識相合，而有『如來藏藏識心』，如『楞伽經』」²¹。猶如出家前的釋印順名叫張某某，是張父的兒子；出家後的釋印順收了歸依徒弟而當上師父時，被稱作師父；難道釋印順認定他這三個身分（出家前的張某某與張父的兒子、徒弟的師父）是三個人，後來合併成一個釋印順？依同樣的邏輯，所以主張阿賴耶識與如來藏相合而成一個「如來藏藏識心」？然而張先生卻這樣深入「臭爛糞」的釋印順邪見書籍中，也只能模仿「鸚鵡」繼續天天唱誦著：《楞伽經》是「後期糅雜如來藏與唯識兩個體系的經典」；如是背負著身陷無間地獄的印順遺言，何其可悲！

張先生毀謗禪宗證悟禪師——沒有四禪者皆非見道

張先生又哪肯放過中國歷史上的禪宗證悟祖師，他還會

20 釋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正聞出版社（竹北市），1993 年 4 月五版，頁 367。

21 釋印順，《華雨集（五）》，正聞出版社（竹北市），1993 年 4 月初版，頁 117。

直接撂下一句話：「大乘見道需四禪定力」²²，其背後的意思是「你們所謂的開悟祖師幾乎都是大妄語，禪宗史料記載誰有證過四禪呢？」否定中國禪宗，是他繼承釋印順思想、表達對釋印順至死不渝的忠誠；這就令人想到臭爛糞釋印順曾說過：「禪宗以禪（定學）為中心，對於戒律或聞思經教，都是其次。」²³張先生宗奉膜拜的釋印順是全然錯會禪宗，糊塗地將禪宗親證第八識的實相般若增上慧學當作是禪定之學，難怪張先生要主張「開悟」需有「四禪定力」，真是「師徒」所見略同——同是與佛法宗門無緣之人。

張先生蔑視禪宗重關眼見佛性——任何人包括外道都可體驗

張先生更是不客氣地輕蔑毀謗禪宗重關之眼見佛性：【所謂的「眼見佛性」、「色陰盡」等，是任何人（包括外道），在修定過程中都可以體驗的奇特境界的其中一種而已。】²⁴如此貶抑輕賤禪門的重關。然而眼見佛性不但是外

22 琅琊閣，〈正覺法義辨正：十住菩薩能夠「眼見佛性」？（下篇）〉。<https://language.pixnet.net/blog/posts/16004046156>

23 釋印順，《教制教典與教學》，《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冊二十一，頁144上7-8。

24 琅琊閣，〈正覺法義辨正：十住菩薩能夠「眼見佛性」？（下篇）〉：【很多退離正覺的人，就是因為自己本身在修定上有一定造詣，所以很快就發現蕭導師誇耀的各種境界，包括所謂的「眼見佛性」、「色陰盡」等，是任何人（包括外道），在修定過程中都可以體驗的奇特境界的其中一種而已。這些奇異境界，與般若智慧毫不相干。】

道在四禪四空定的證境中從來不曾體驗的智慧境界，也是具足三明六通的二乘聖人所從來不曾知悉，更別說是能證得聖境，而張先生在一無所知的無智俗人心境下，竟敢如此公開毀謗世尊的聖教，難道《大般涅槃經》與《圓覺經》中的世尊聖教，全都是他所認為的胡說八道嗎？

眼見佛性的聖教，在《大般涅槃經》中所說甚多，今且舉例證明如下：卷二十七〈師子吼菩薩品 第十一之一〉：「善男子！復有眼見：諸佛如來、十住菩薩**眼見佛性**；復有聞見：一切眾生，乃至九地，聞見佛性。菩薩若聞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心不生信，不名聞見。」又如《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三〈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 第十之三〉：「聲聞緣覺至十住菩薩不見佛性，名為涅槃，非大涅槃；若能了了見於佛性，則得名為大涅槃也。」三如《大般涅槃經》卷三十〈師子吼菩薩品 第十一之四〉：「善男子！十住菩薩智慧力多，三昧力少，是故不得明見佛性；聲聞緣覺**三昧力多，智慧力少，以是因緣不見佛性**；諸佛世尊定慧等故，明見佛性了了無礙，如觀掌中菴摩勒果。」四如《大般涅槃經》卷十四〈聖行品 第七之四〉：「善男子！是諸外道不見佛性、如來及法，是故外道所可言說悉是妄語，無有真諦。」五如《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三〈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 第十之三〉：「三覺因緣，乃令無量凡夫眾生不見佛性，無量劫中生顛倒心。」六如《大般涅槃經》卷二十六〈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 第十之三〉：「一闍提輩不見佛性，云何能遮三惡道罪？善男子！若一闍提信有佛性，

當知是人不至三惡，是亦不名一闡提也；以不自信有佛性故即墮三惡，墮三惡故，名一闡提。」七如《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七〈師子吼菩薩品 第十一之一〉：「乃至見一切無我、不見於我。以是義故，不得第一義空；不得第一義空故，不行中道；無中道故，不見佛性。」八如《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七〈師子吼菩薩品 第十一之一〉：「下智觀者不見佛性，以不見故得聲聞道；中智觀者不見佛性，以不見故得緣覺道；上智觀者見不了了，不了了故住十住地；上上智觀者見了了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九如《大般涅槃經》卷二十八〈師子吼菩薩品 第十一之二〉：「善男子！眾生佛性諸佛境界，非是聲聞緣覺所知。一切眾生不見佛性，是故常為煩惱繫縛，流轉生死；見佛性故，諸結煩惱所不能繫，解脫生死，得大涅槃。」十如《大般涅槃經》卷二十〈梵行品 第八之六〉：「以不生佛性故，則煩惱怨生；煩惱怨生故，不見佛性；以不生煩惱故，則見佛性；以見佛性故，則得安住大般涅槃；是名不生。」這部經中所說眼見佛性的開示甚多，筆者僅舉示此十段經文為證，其餘更多「不見佛性」的開示暫予省略不舉。至於經文中所示的內涵就不必加以解釋了，因為不論再怎麼解釋，張先生終究不信而且還會指稱為偽經，成就謗佛謗法重罪，就留給他有一天真正懺悔想要滅罪時再說了。（待續）





從《悲華經》略窺

釋迦古佛大悲願行與 觀世音菩薩殊勝大願

——對我們後世學人的啓發(四)

～郭正益、張育如～

2、爲什麼 觀世音菩薩在娑婆世界傳揚的是〈大悲咒〉，而不是別的咒？

答：因爲 觀世音菩薩尋聲救苦的悲願，與〈大悲咒〉總持所傳達的第一義諦之義理可以相互配合，真正救挽眾生脫離生死苦海的緣故。

這〈大悲咒〉意涵說明的是，眾生各有自心如來，祂本自清淨無染，而七轉識具足三毒煩惱以及諸惡業種，因此應該努力斷除諸染污性，看齊自心如來第八識真如心的體性，也明白世間一切皆是自心如來之所生所顯，到最後消除所有的惡、無記性之後，完成成佛之道。

而且，觀世音菩薩弘揚〈大悲咒〉、擔任這總持的咒主，直接與持咒者感應道交，如是也契合 觀世音菩薩「聞聲救苦」的願力功德——當有人遭逢危難時，或持此咒、或稱 觀世音菩薩聖號，觀世音菩薩皆聞聲救苦，解其苦難。

此外，釋迦牟尼佛在此娑婆看似未囑咐大眾誦持其他咒語總持，而 觀世音菩薩卻在此界大力弘揚此咒而非他咒，這也表明了〈大悲咒〉與 本師佛在此地的教化有一定的

相關聯性，蓋法不孤起的緣故。由此可知，觀世音菩薩弘揚〈大悲咒〉，必定是有本師 釋迦牟尼佛的意旨在其中。

3、爲什麼〈大悲咒〉的傳授者是 千光王靜住佛，而不是 釋迦牟尼佛？

答：在這二十五個問題依次說明之後，讀者就會明白這些問題實際上是可以一次會通的；當時撰文之初，因爲有些事理是大眾很難立刻信受的，所以就方便以多個問題、從多樣化的角度來檢視探討，藉以推理、闡明 千光王靜住如來其實就是 釋迦古佛示現的事實。

正因爲 千光王靜住如來就是本師 釋迦牟尼佛，所以這〈大悲咒〉之傳授就是在傳承攝受眾生的無盡燈，令此總持正理在 觀世音菩薩行化十方世界時得以深入人心，增益 觀世音菩薩救度有情的廣大功德。

4、既然在此娑婆有〈大悲咒〉之弘傳，也代表此咒相應於此五濁惡世衆生，爲何當初不是 釋迦牟尼佛直接傳授此咒給 觀世音菩薩？

答：是的，如題所示法不孤起的事實，法界之所行，必然有其因、有其緣，以最適當的緣起方式來成就最適當的教化、教化者。因此，既然〈大悲咒〉相應於 釋迦古佛娑婆世界五濁惡世的有情眾生，就表示最初誦出此咒的「最初緣起教化者」、這咒語的「傳承者」如九十九億恆河沙諸佛及 觀世音菩薩、這咒相應的「承受者」如娑婆世界濁惡有情、回報這緣起教化者大恩德的「報恩者」，都是法

界不可思議因緣網中的一根因緣線，它們以「最初緣起教化者」為核心而共同形成一個更大的網絡，彼此之間存在著密不可分的关系。而 釋迦古佛就是這核心的「最初緣起教化者」，一切因緣線都繞著祂運轉，也就是依 釋迦牟尼佛的不可思議願力在運轉。

因此，既然此界眾生相應於〈大悲咒〉，就代表這咒語的最初傳授者即是 釋迦古佛；也代表無遠弗屆的九十九億恆河沙菩薩是承受者之一，於是當祂們成佛後，就繼續流傳此總持咒；也代表當年承 千光王靜住如來傳授此咒的觀世音菩薩所受的恩德就是來自 釋迦古佛的大恩典，因此今日猶然在此娑婆弘揚此咒，以回報這大恩典——因為千光王靜住如來就是這個不可思議大因緣網主要緣起者釋迦牟尼佛的示現。

5、既然〈大悲咒〉這麼與娑婆世界的學佛人相應，有無可能這法界中的第一次〈大悲咒〉就是本師 釋迦牟尼佛所傳授的呢？

答：是的，如題所示的關鍵，這〈大悲咒〉最初是從 釋迦牟尼佛傳給大眾的。釋迦牟尼佛身為娑婆世界的關鍵緣起者，以往昔不可思議願力故，必知這娑婆世界須以懺儀、咒語等方便法，教化這些難可度化的眾生，因此必須以一總持咒攝受大眾，這〈大悲咒〉的誕生必然是 釋迦牟尼佛教化的一環。釋迦牟尼佛也必然很早就計劃造出此總持咒教化眾生，所以法界中第一次〈大悲咒〉之傳誦便理應由 釋迦古佛所傳出。釋迦古佛又攝受無數「為他性」的

大心菩薩迅速成就道業，所以此咒由九十九億恆河沙佛所共宣說，也可證明 釋迦古佛在祂們因地時傳授此咒給祂們。因此 觀世音菩薩過去無量劫前成為 正法明如來時也必然宣說此咒，就說明了同一個道理。

6、為什麼直接提攜 觀世音菩薩在最重要地上菩薩增上的是 千光王靜住佛，而不是 釋迦牟尼佛？

答：從前面第 2 題到第 5 題的以問代答，可以得知 千光王靜住如來就是 釋迦古佛；因為假如 千光王靜住如來與上述幾條因緣線都沒有任何相干，就成為孤起法，此不應道理。

然而不免有人認為：聖號既然不同，就不會是同一尊如來。但當知這樣的說法有待商榷。如《央掘魔羅經》文殊師利菩薩、央掘魔羅菩薩一起到十方諸佛世界禮見一百尊如來後，發現祂們都是本師 釋迦牟尼佛的化現、都以不同的佛號在攝受當地眾生，而且異口同聲說「我就是釋迦牟尼佛」。

又，在佛菩提道中，這三地心到八地心是非常重要的菩薩歷程，因此本師 釋迦牟尼佛絕對會在此階段慈悲現身，令觀世音菩薩快速增上。故前文直說 千光王靜住如來就是 釋迦牟尼佛，就是 釋迦古佛的示現，即 釋迦古佛再來。

7、為什麼 觀世音菩薩「尋聲救苦」的悲願與 釋迦牟尼佛的娑婆國土特別相應？

答：因為五濁惡世的有情雖然蒙受 釋迦牟尼佛代受眾苦

的大悲願力而得以延墮、緩墮地獄，但在娑婆世界爲人時，不免還有種種相應的世間果報現起，因此身受種種障礙痛苦時，往往會尋求慰藉、希望解除痛苦；於是當他們與 觀世音菩薩相應時，就會持誦菩薩聖號，祈求 觀世音菩薩尋聲救苦、免除他們的苦楚。這與 釋迦牟尼佛在因地所發「代受眾生罪業」的悲願是契合的。

8、既然 觀世音菩薩的悲願與 釋迦牟尼佛大願相應，爲何不是 釋迦牟尼佛直接提攜 觀世音菩薩從初地一直增上呢？

答：如題所示，一切諸佛必然清楚 觀世音菩薩的悲願相契於 釋迦古佛的宏願，於是法界中現起的事相就必定是 釋迦牟尼佛感應現身爲教導師，教授 觀世音菩薩，而這教導師就是經中的 千光王靜住如來。

所以，觀世音菩薩本來就會來到 釋迦牟尼佛的座下領受傳承與教誨，以冥契彼此悲願，也爲後來一起攝受無量眾生建立彼此深厚的因緣。

9、既然 釋迦牟尼佛是古佛，知悉一切三世諸事，必然清楚 觀世音菩薩在因地之悲願，爲何不是 釋迦牟尼佛直接提攜 觀世音菩薩從初地一直增上呢？

答：如題再次強調的，一切諸佛、釋迦牟尼佛都知悉 觀世音菩薩有大悲願攝受眾生，也知悉 觀世音菩薩的悲願與 釋迦牟尼佛的悲願有相契合之處，因此 觀世音菩薩必然受到 釋迦牟尼佛的教誨提攜而得以從三地心快速增上躍入八地心，如此以 釋迦牟尼佛爲本師佛，這樣就順應

法界事理不二、悲願相契合會之理。

又，任何一尊如來都不可能看到 觀世音菩薩資質這麼好就搶先一步、攬下指導工作；因為只有世間人會貪求弟子、法眷屬，而一切諸佛本自寂滅、順應緣起，因此只會玉成觀世音菩薩承事 釋迦牟尼佛的美事。

10、為什麼 釋迦牟尼佛不是於淨土示現成佛，而是於娑婆穢土世界？

答：因為凡是發起真正廣大願行的菩薩，一定是以眾生的成佛作為最高考量，從不執取他未來的佛土是不是清淨世界；他唯一考量的是如何對眾生的成佛最有利，甚至如 釋迦牟尼佛一般願為眾生發起廣大願，代受地獄苦、或延緩眾生本應承受的地獄果報。

由於真實義菩薩「無私無我、純然利他」的悲願力重於眾生的業力，因此可令五逆十惡的有情延墮惡趣、再得人身、接觸佛法，並為他們種下脫離生死迴圈的種子；甚至有的人會因此受到 釋迦牟尼佛悲願的感召而也發起真實菩薩願行，最後當他也成佛之後，就會一樣說法鼓勵五逆十惡眾生莫因心性難調而放棄自己，因為自心如來永遠伴隨、未曾稍離，因為七轉識永遠有改變的可能。

由於十方世界五逆十惡眾生大多生於濁惡世界，因此 釋迦牟尼佛在因地時發廣大願：願在人壽百歲時的五濁穢土世界成佛，以救護十方世界惡道苦眾生走向真正解脫的佛菩提大道。

11、爲什麼二千五百年前的 釋迦牟尼佛是在娑婆世界示現成佛的第八千次？

答：因爲 釋迦古佛悲心至極，因此在每一期重新演示「從因地修行到成就佛道」的過程中，是不斷重複「第一次真實因地的長劫菩薩行」，以近乎復刻的方式再現這極度難行之布施行，如此一再於娑婆世界五濁惡世、人壽百歲時示現成佛，以自身的志行與攝受有情的悲願，感召眾生趣向佛菩提大道。

經典說 釋迦古佛悲心至極，於此世界已重返第八千次，然而當知實際數字並非僅限於此，因爲這「八千次」是因應此界短視近利、心量狹小的眾生所能接受的極限而說的。若將 釋迦古佛到此世界的真正次數披露出來，眾生只會瞠目結舌，難以信受「怎麼會有這麼慈悲的佛世尊願意降尊紆貴、一直現身娑婆世界示現成佛來度化我們呢？」

12、爲什麼這個娑婆穢土每隔一段時劫就會現起，已經有八千次，而且還會有更多次？

答：這就是本師 釋迦牟尼佛度生的大悲願力。雖然如來出世有如優曇鉢華難可值遇¹，但 釋迦古佛悲願無極，在時節因緣成熟時，就會重返娑婆再度示現佛身，度化這些來自十方世界五逆十惡的有情眾生，也在過程中復刻因地的大悲願行，永無窮盡地救護眾生。

¹ 《大般涅槃經》卷下：「如來出世難可值遇，如優曇鉢華時時乃現。」
《大正藏》冊一，頁 205，下 12-13。

13、爲什麼 寶藏如來會指出發願只取清淨世界成佛的菩薩，是「四法懈怠的菩薩」？

答：十方世界苦惡眾生從無始劫來多在濁惡世界生死流轉、無有依怙，一旦有菩薩爲他們發起廣大攝受志願時，他們就有機會暫緩地獄惡報，如前所說。因此當大多數菩薩只願取清淨世界成佛時，就難以救護這些苦惡有情；則已知這道理的我們爲何不挺身爲他們發願在穢土成佛，利益他們呢？

菩薩本願不就是爲眾生付出、乃至幫助他們成就佛道嗎？當眾生有此需求、嗷嗷待哺之際，我們不是更應該爲他們發願嗎？如果我們心中對攝受五濁惡世眾生起艱辛想、畏懼想，不顧 如來深重教誨、反而排斥發穢土成佛願，這難道不該稱爲「懈怠」嗎？

所以我們每一位菩薩皆應發起真實菩薩願行、發願在穢土成佛，這才是「精進」的菩薩。

14、爲什麼 釋迦菩薩讚許賢劫 樓至佛的因地發願是「甚奇甚特」？

答：因爲 樓至佛發心奇特，不僅護持賢劫前面九百九十九尊佛（實際是一千零三佛），而且發起救度無數眾生的廣大願力，得令許多有情出離生死苦海；爲此，祂在因地必須花費更多難以計數的時間與心力，爲有情種下三乘菩提的種子。

也由於 樓至佛以幫助賢劫千佛成佛爲先、置自己的道業

於最後，並且抱持著度眾的廣大悲心，如此利他、不為己，因此 釋迦菩薩特別加以稱許讚歎。

15、為什麼 釋迦菩薩聽到菩薩們各個發願取淨土成佛時，便「心大憂愁，身皆憔悴」？

答：因為當大眾只取淨土成佛願時，表示他們抉擇的是對自己最有利的菩薩行，而不是立基在對十方眾生最有利的基準點作考量，等於眾生的最大利益被這些菩薩放捨了、離棄了。

甚至未來這些取淨土願的菩薩成佛後，即使要復刻自己因地時的菩薩行，也將大受侷限，因為自己取的是淨土願，很難激起弟子取穢土成佛願的心志。而十方心性濁惡的有情由於少有菩薩願意發起穢土成佛願，所能得到的助緣就會極為有限，往往只能在「生死迴圈」中打轉。這對大悲至極的 釋迦菩薩是難以容受的，因此「心大憂愁，身皆憔悴」。

16、為什麼 釋迦菩薩尚在因地，就力行等覺位「百劫修相好」的內財布施，並貫徹到果地前？

答：因為 釋迦菩薩有著憫念眾生苦的廣大悲心，於是從因地起一直到佛地廣行內財布施，不僅可大力斷除自身難以割捨的各種貪著，也可感召學人於佛法僧生起真誠信願而歸命三寶，乃至效法而發起真實菩薩願行，也可折服一切外道異學而利益他們轉向佛法。這內財布施大行有著如是殊勝的度眾意義。

17、爲什麼 釋迦菩薩教化的衆生中，有許多人反而早於 釋迦菩薩成佛？

答：因爲 釋迦菩薩從因地起就是貫徹「棄捨自利、專務利他」的菩薩行者，所以在不可思議的菩薩大悲行中，沒有一絲一毫「爲己性」、從不顧念自己的道業，而是全然地「利他」——以無量善根功德利他，幫助衆生成就佛道。釋迦菩薩由於悲心以及心量廣大的緣故，因而大大延緩了自身成就佛道的進程。

而那些受到 釋迦菩薩教化啓發的衆生，則在過程中熏陶了正確的佛菩提道宗旨，明瞭了佛道要旨在於修心、在於利他（而非心心念念於廣大佛土、而非心心念念於自己如何快速成佛），因此漸漸地也成爲正直正氣菩薩、或正發意菩薩、或一闡提願菩薩等，而於長劫修行後成就佛道，甚至早於釋迦菩薩成佛。

18、爲什麼 釋迦菩薩成佛之後，每一次示現成佛之前都「重複演示」因地的內財極施？

答：這是因爲衆生親眼目睹或耳聞 釋迦菩薩極致內施之不可思議、大悲願力之不可思議之後，皆會深受感動而埋下廣大心志的種子，日後發芽便能發起真實菩薩願行；因此 釋迦如來重複演示、近乎復刻因地願行就有了廣大傳承與教化大眾的意義。於是在無盡的時空中，真實佛道的教誨就如是燈燈無盡地傳遞下去、無盡地輝耀世間，挈領無量無邊衆生捨離生死迴圈，成爲真實義菩薩，行於真正的佛菩提大道。

19、為什麼 釋迦菩薩在因地的布施行，古往今來只有「八大丈夫」堪與相比？

答：因為每一位菩薩的心志、心量有所差異的緣故，《悲華經》所說的「八大丈夫」是八位發心廣大的菩薩，在去來今一切三世菩薩中，僅有這八位菩薩在布施行上可勉強堪與本師 釋迦牟尼佛相比；當然事實上是無法相提並論的，這點只要大家思量自己是否願意在甚深忍力、智慧都尚未成就之前就行此大布施行，便可略知一二。

八大丈夫終將在日後一一成佛（從經文可知有二位已經成佛），成就法界淨化的重大里程碑，令法界面貌大大地改觀，有如在宇宙間矗立起八座大燈塔，永無止盡地攝受眾生發起真實菩薩願行，帶領大眾走向佛菩提大道。

例如其中一位大丈夫 喜臂菩薩發願於人壽三十歲時成佛，那是人類堪受佛法教化的最低壽命極限，此位大丈夫在眾生心性濁惡不堪、難可教化時成佛，而且只說法十年就隨順眾生短促壽命因緣而示現入大般涅槃；如是大丈夫勇猛發心、不改其志，其悲願就會深深感召學人歸命三寶，甚至進而效法志行，如是不可思議。

因此，雖然我們不能發起如 本師佛、八大丈夫一樣的廣大心志，但我們蒙受 釋迦古佛在《悲華經》悲心無極的教誨而深深動容之餘，也應砥礪自己、策勵自己，勇敢地發起真實菩薩願行，也願意將來在穢土中成佛，因為我們願意成為《悲華經》所開示的「精進菩薩」，而不再是「懈怠菩薩」。

20、爲什麼於 釋迦菩薩勸化之時發心而今已成佛者，有一佛土微塵數那麼多？

答：這問題與第 17 題是相類似的，釋迦菩薩因地實踐了大悲願行，許多眾生深受恩澤之餘，也願意追隨 釋迦菩薩，也因而發起真實菩薩願行；於是他們超劫精進、快速成佛，而得有「一佛土微塵數」那麼多。

21、爲什麼於 釋迦菩薩勸化之時發心而於未來當成佛者，也有一佛土微塵數那麼多？

答：因爲 釋迦菩薩攝化的眾生之根器種類以及數量是極爲廣大的，所以如《悲華經》開示的「因地大悲願行」也如是深刻地影響眾人，所以自然有眾生在受到啓發與感召之後，發起真實菩薩願行而在三大阿僧祇劫內成佛，於未來際如是成佛者就是有「一佛土微塵數」那麼多。

略微綜合上述問答後，就可以知道爲何有人在閱讀《悲華經》之後勇猛發起廣大菩薩行願的原因了；自然隨著經典的流傳，就會有無量無邊「一佛土微塵數」的眾生於未來際成佛。

22、爲什麼娑婆世界需要最容易往生的極樂世界作爲配合？

答：娑婆世界五濁惡世的眾生在十方世界造過五逆十惡重業，因此對他們的主要教化本當著眼於讓大眾願意脫離無意義的生死迴圈，爲他們種下三寶正信的種子，期於日後發芽、歸命自心如來。

但當有人在這一生歸命三寶後，由於他對因緣果報並未

真正信受，又難堪忍自己本應負責的惡報、無法正視過往罪愆應受之報，且對慚、愧、懺悔等善法也未能得力，而於未來惡報逼切時心生恐懼、甚至動搖對三寶的信心；因此便有極樂世界 阿彌陀佛以四十八願攝受一切世界六道眾生，而娑婆世界五逆十惡重罪的有情自然也在 阿彌陀佛度化的對象之中。當他們往生極樂世界之後，便可依於 阿彌陀佛的願力而長時熏習佛法，檢點自己往昔所造惡業，願意改易原本亟欲逃避惡果的習性，等到後時可以堪受因緣果報時，自會酬償宿世業果而再無畏懼。

所以說娑婆穢土的五逆十惡有情正是極樂世界的一分當機者，於是 釋迦牟尼佛在《佛說阿彌陀經》勸化此地有情應發願、當發願求生極樂世界，未來得生淨土；雖然須歷經長劫修學，卻可暫時免受諸苦，而終能在覺醒後安心辦道，發起勇猛心志。

23、爲什麼極樂世界的 觀世音、大勢至菩薩，剛好都發願「堪忍、度化」惡趣眾生？

答：兩位大菩薩在極樂世界示現爲 阿彌陀佛的左右脇侍，協助攝受有情往生極樂世界，也協助教化淨土有情；同時在此娑婆穢土攝受有緣眾生親近佛法，也令此地與阿彌陀佛有緣的念佛人發願往生極樂。

此娑婆世界本稱爲「堪忍世界」，所謂「堪忍」就是指來此執行任務的菩薩堪忍此地的濁惡眾生；而兩尊大菩薩就是不辭勞苦來此娑婆示現「堪忍、度化」惡趣眾生，也是在回報 釋迦古佛往昔攝受提攜牠們因地道業的大恩德。

24、爲什麼娑婆世界少有菩薩願意來，卻有那麼多過去佛倒駕慈航爲等覺、妙覺菩薩來襄助 釋迦牟尼佛的弘法大業？

答：往昔 釋迦古佛實踐不可思議度生大悲願，許多菩薩得到大恩澤而終於成就佛道；此諸佛如來感念 釋迦古佛的大恩德，便會視因緣也到 釋迦如來示現成佛的世界協助度眾作業。因此《大方廣如來不思議境界經》就說有十佛刹微塵等他方諸佛如來倒駕慈航，在此娑婆世界 本師佛座下示現爲菩薩身，莊嚴 釋迦牟尼佛道場²。

25、釋迦牟尼佛的因地本願到底是什麼？

答：釋迦牟尼佛的因地本願就是救拔無盡不可治眾生免於三惡道苦，得以先熏聞佛法、乃至後來成就真正解脫而成為究竟佛，然後 釋迦菩薩方自成佛道。

八、觀世音菩薩本跡因地，與釋迦古佛 / 千光王靜住如來的提攜

（一）千光王靜住如來即釋迦古佛示現之探討

前文雖然已經解讀「千光王靜住如來就是本師 釋迦牟尼

² 《大方廣如來不思議境界經》：「時有十佛刹微塵等他方諸佛，爲欲莊嚴毘盧遮那道場眾故，示菩薩形來在會坐。其名曰：觀自在菩薩、文殊師利菩薩、地藏菩薩、虛空藏菩薩、金剛藏菩薩、維摩詰菩薩、善威光菩薩、滅諸蓋菩薩、寶手菩薩、大慧菩薩、普賢菩薩，如是等菩薩摩訶薩而爲上首。」《大正藏》冊十，頁 909，上 18-24。

佛」、也從多處視角作說明，但可預期還是會有人心生疑惑，難以信受 千光王靜住如來就是 釋迦古佛示現的事實。因此此處就依他們的疑惑而將前提施設為「千光王靜住如來『不是』釋迦古佛的示現」，以此檢視「觀世音菩薩在此娑婆世界弘傳『千光王靜住如來』傳授的〈大悲咒〉」是否合理：

(1) 釋迦古佛往昔有攝受因地 觀世音菩薩的大恩德，因此 觀世音菩薩成佛後，爲了回報這大恩德，就依因緣也到 釋迦古佛示現成佛的國土協助教化，這在邏輯上是合情合理的。

但假如 觀世音菩薩對 釋迦古佛大恩德的回報，是在此娑婆世界弘傳其他尊佛（千光王靜住如來）傳授的〈大悲咒〉，則於情於理都不太說得過去；因爲既然「千光王靜住如來不是 釋迦古佛的示現」，則彼佛此佛並無直接關聯（施予 觀世音菩薩的大恩德也自是有別），則執意使用彼佛所傳的咒語來報答此佛的恩德，就不免失於法界倫理。因此，直接採用 釋迦古佛傳授的總持咒回報 釋迦古佛的大恩德，仍然是最合乎情理的解讀。

固然成佛之後、佛佛道同，但承受恩德者理應尊重本師佛，在本師佛的佛土弘揚本師佛傳給自己的咒語。假如弘傳的咒語是來自與這世界有情沒有因緣的另外一尊古佛，這樣不僅錯亂了彼佛此佛於己恩德的因緣，也可能錯亂了攝受眾生的因緣，這樣就失去報恩的宗旨了。

(2) 如果有人回救說：這是因爲 觀世音菩薩比較熟稔 千光王靜住如來傳的〈大悲咒〉，比較不適應 釋迦古佛的總持

咒；因此，假如使用 釋迦古佛的總持咒，就難以圓滿聞聲救苦的功德，故只好捨棄，但這並不是故意不採用 釋迦古佛的總持咒，而是出於攝受此界眾生的考量。

然這說法有嚴重瑕疵，且有輕視 觀世音菩薩功德力之嫌。吾人應當瞭解，觀世音菩薩不會因為弘揚哪一尊佛的總持咒就無法具足聞聲救苦的功德，因為 觀世音菩薩已經成佛了，功德自然圓滿具足，如何還會有任何限制呢？即使 觀世音菩薩在此娑婆世界首次聽聞 釋迦佛傳授的某個咒語而於日後弘傳之，也必定能夠聞聲救苦、無有障礙，因為佛地功德圓滿，此方為正理。

因此，「觀世音菩薩採用 釋迦牟尼佛傳的咒語總持，將無法盡情現起聞聲救苦的功德來攝受眾生」，此一說法是無法成立的；持此說法者終究還是必須面對「在此弘傳彼佛（千光王靜住如來）傳授的〈大悲咒〉是不恰當的」此一事實。

（3）如果有人又回救說：觀世音菩薩之所以在此地弘傳彼佛（千光王靜住如來）的〈大悲咒〉，是因為 釋迦古佛並未傳下任何總持咒，以致 觀世音菩薩不得不在此界弘傳彼佛的總持咒。

然這說法不免輕視 釋迦古佛的佛地功德。因為九地菩薩就已成就四無礙，一切義無礙、言辭無礙，若要誦出第一義諦總持咒以相應此界有情，並無困難；而九地菩薩尚且如此，何況是究竟如來呢？

而且，既然諸佛如來都會以總持咒闡述第一義諦來攝受

眾生，釋迦牟尼佛也必定有第一義諦總持來教化有情，自然就不能說「因為 釋迦古佛沒有第一義諦的總持咒語，所以 觀世音菩薩只好在此娑婆弘揚 千光王靜住如來當年傳授的總持咒」——這說法當知也是無法成立的；而且同樣地，質疑者還是必須回應「在此界弘傳彼佛（千光王靜住如來）傳授的〈大悲咒〉之不恰當」的此一事實。

既然上述說法都無法成立，那就代表質疑者所施設的前提「千光王靜住如來『不是』釋迦古佛示現」是違逆事實的。

因此，我們將前提改回「千光王靜住如來就是 釋迦古佛的示現」，針對上述三點質疑再次辨正：

（1）既然 千光王靜住如來就是 釋迦古佛示現，則 觀世音菩薩在此界弘揚 釋迦古佛的正咒總持〈大悲咒〉，就完全合情合理，而沒有彼佛此佛因緣恩德錯亂突兀等問題。

（2）既然 千光王靜住如來就是 釋迦古佛示現，就不存在 觀世音菩薩不熟悉、難適應 釋迦古佛所傳總持咒的問題；因為〈大悲咒〉本是 釋迦古佛 / 千光王靜住如來傳授給 觀世音菩薩的，是 觀世音菩薩在因地就非常熟悉的，自然祂聞聲救苦的功德就能廣大現起、無有障礙。

（3）既然 千光王靜住如來就是 釋迦古佛的示現，而 釋迦古佛本來就有第一義諦總持咒傳於世間（非如有人臆測的沒有總持咒流傳），自然 觀世音菩薩在此娑婆就直接弘揚 釋迦古佛 / 千光王靜住如來傳授的〈大悲咒〉，以圓滿聞聲救苦的功德；這是合情合理的。

綜上，筆者的解讀是：千光王靜住如來就是 釋迦古佛的示現，這〈大悲咒〉本是 釋迦古佛所傳的第一義諦總持。

（二）觀世音菩薩的本跡因地之探討

可能有人會提出其他可能性而再質疑說：「我完全同意〈大悲咒〉確實是本師 釋迦牟尼佛所傳，所以 觀世音菩薩在此弘揚此咒，允為情理。但既然經中說有九十九億恆河沙諸佛宣講此〈大悲咒〉，就不能因此斷定 千光王靜住如來一定是 釋迦古佛的示現；說不定是 千光王靜住如來在因地蒙受 釋迦古佛傳授此咒，而於後來成佛宣演此咒時，也將這總持傳給 觀世音菩薩，這推論也是合乎情理的。」

這質疑表面上合理，但當知諸佛如來永遠不會如世間凡夫「掠人之美」，如果這總持咒是來自其他如來的傳授，被傳授者後來成佛、開演咒語時，必定會對大眾清楚交代這咒語的源起與創始者。但當我們以「質疑者也接受 千光王靜住如來不是最初造此咒語者」為前提而詳閱經典時，卻發現並無 千光王靜住如來開示「這咒語是 釋迦牟尼佛所傳」的經文，這就於理不合，而且「非常唐突」，則這中間的落差到底是在哪裡呢？為何 千光王靜住如來本應交代這咒語的來由，但卻沒有這麼作呢？這答案只能是：「千光王靜住如來就是最初造此〈大悲咒〉的 釋迦牟尼佛」，所以 千光王靜住如來自然無須說明這咒語的緣起，因為 千光王靜住如來就是 釋迦牟尼佛。

又從 釋迦牟尼佛與 觀世音菩薩的深厚因緣來看時，質

疑者所說就更顯得不合情理。因為 觀世音菩薩今日在此娑婆世界襄助 釋迦牟尼佛教化眾生的深厚因緣，釋迦古佛必定早就鑒照，也必會爲了日後一起教化眾生而出手協助因地的 觀世音菩薩——這不僅僅涉及到這裡所說的總持〈大悲咒〉而已，更關切到佛菩提道的進道關鍵。

學人若是不能如實理解「進道關鍵」，成佛就會遙遙無期；而這正是目前法界中絕大多數菩薩所面對的難題，原因就是行道之初並未發起 釋迦古佛囑咐的真實菩薩願行。既未發起一闡提願，就必定時時抱持「爲己性」，使得心性無法真正清淨無染；如此沒有修治心地，也沒有強烈的「爲他、利他」之心，便會嚴重偏離菩薩正性而不自知，於是往往在未來際步入《華嚴經》所說「地獄天子」的後塵。

佛道進道關鍵在於利他、在於修心、在於除滅爲己性

因此，對 觀世音菩薩來說，如何去除那一分尚存的微薄「爲己性」、如何於後來真正發起一闡提大願「幫助眾生成佛」，如是等等就成爲他進道的最大關卡；而這些都是由 釋迦古佛爲 觀世音菩薩曉諭，因此 釋迦古佛就成爲 觀世音菩薩的本師佛，傳遞無盡燈（而非透過彼佛教誨再展轉連結到 釋迦古佛）。這也就說明了 千光王靜住如來必是 釋迦古佛示現的道理。

事實上，法界中有不少菩薩是在入地後，才受到諸佛如來提點進道關卡、或受到一闡提願菩薩行誼的影響，而改正原本的「爲己性」；當知這往往就是佛道上所說「大恩德」之主要來源。

真正佛道上的大恩德，不是指贈送學人智慧、果位，令他抵達十地、甚至之上；從非如此。真正具備心地本質的菩薩，他會靠自己的力量走上去，從不希求諸佛菩薩直接贈予；因為沒有完整的修學過程、也沒有心地實質者，即使經由佛菩薩直接贈送果位而表面上快速增進，但實際上七轉識無法完全契合如來藏的體性，便於成佛絕緣。

因此，道業表面上看似增上，其實只是佛菩薩以大方便法但止小兒啼，直接贈送果位、智慧而讓他在快樂中成就；但由於沒有心地本質作為果位根本的緣故，便落入「追求為己成佛，卻永遠無法成佛」的「迴圈」，往往過了無數次的三大阿僧祇劫之後，還是在原地打轉，最終不得不正式面對自己無始以來一切所行的「為己性、利己性、益己性」，從而願意改正。

但也有地後菩薩如 觀世音菩薩，在因地三賢位時的「為他性」就很強，遠遠勝過他的「為己性」，因此雖然他第一次因地入地時所發的成佛之願並非一闡提大願，仍然有因緣蒙受一闡提願如來的直接提攜，教導他應該徹底除去「為己性」並且「幫助眾生成佛」的道理，於是很快地他也發起一闡提大願；但由於這有別於在凡夫地、信位、三賢位就發起一闡提願的菩薩，且第一次因地所發的入地成佛願無法重來，因此這些「地後才發願」的菩薩就方便稱為「類一闡提願菩薩」。

其實不僅 觀世音菩薩是類一闡提願菩薩，也有其他示現為 釋迦牟尼佛座下弟子的大菩薩當初都是類一闡提願菩薩，祂們之所以以佛身倒駕慈航、傾囊相助，就是為了報答當初

釋迦古佛的教導——除卻自己的「爲己性」，正式發起真實菩薩願行，而憑藉這心性本質以及廣大福德，超劫精進、成就佛果；更重要的是，不會盲目走上「地獄天子」的「迴圈之路」，如此一來一去相差的就不只百千萬億……個三大阿僧祇劫的時間。這就是大恩德之所在。

「類一闍提願菩薩」之所以能夠改易原本「爲自己成佛」的迷執，都要感謝當初爲他們開曉正理的佛菩薩，而這正確觀念與行願的改變，正是他們得以進道的最大關鍵；所以當他們也成佛之後，一定會來到這一闍提願如來的座下，協助教化眾生。

所以，娑婆世界本來是少有菩薩願意來的地方，但卻有那麼多跟 釋迦牟尼世尊有深厚因緣的過去佛，願意倒駕慈航不斷現身爲 世尊座下的等覺、妙覺菩薩，就是這個道理。而這也同時解釋了爲何 觀世音菩薩不辭勞苦來此娑婆世界回報 釋迦古佛的大恩德，因爲往昔 千光王靜住如來 / 釋迦古佛開曉了成佛之道的正理，成爲他法身慧命及進道的決定關鍵，讓他避開了無意義的「冤枉路」、「冤枉時間」，反而超劫精進，在利他成佛之中，也完成了自己的成佛之道。

因此，我們每一次拜大悲懺時，除了感念 觀世音菩薩尋聲救苦的大悲宏願之餘，更應發起真正的向道之心：釋迦牟尼佛因地是一闍提願菩薩，觀世音菩薩是類一闍提願菩薩，那我們不是應該以兩尊如來的願行爲楷模而在今日勇發一闍提大願嗎？——願此大願真誠發起，十方一切諸佛如來爲我作證，永無退心！

九、結論——利他成佛，是佛菩提道的進道關鍵

（一）效法世尊在《悲華經》的真實菩薩願行

《悲華經》闡釋了 釋迦牟尼佛的大悲願力：一切有情乃至五逆十惡眾生，都是 釋迦牟尼佛大悲救度計畫亟欲救助的對象，釋迦菩薩即使為此因地宏願而受諸苦，猶然不改其志，直至成佛後的今天，仍在十方世界救度眾生。

我們從《悲華經》、《梵網經》、《央掘魔羅經》等經文，可以略知 釋迦牟尼佛大悲救度計畫的大概輪廓。單單知道 釋迦牟尼佛以長劫、極長劫的時間，每隔一段時劫因緣成熟時便來此娑婆世界救護濁惡有情，就已足以令我們深懷大慚愧心、大感恩心。我們也應深深感謝 釋迦牟尼佛度盡一切苦難眾生的本懷與大悲願行——我們每一位都是蒙受佛恩、得佛救度的眾生，因此更應奉行 世尊在《悲華經》的開示與囑咐，也發起真實菩薩願行，以回報本師 釋迦牟尼佛的大恩德。（待續）



嚴正抗議

CBETA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宗喀巴等六識論者的著作不是佛典——

自西漢末年佛法傳之中土以來，佛教的經、律、論三藏即為歷代明君及佛弟子所崇仰恭奉如佛無異；而歷朝歷代對於佛典的翻譯或是大藏經的編修、抄寫、刻印等事業，更為朝廷及佛教界的極大盛事！近二千年來，虔誠的佛弟子無不將大藏經奉為度脫生死之船筏，更是修證菩提道果之圭臬，乃一心不二之所託。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致力於將大藏經電子化，論其在佛法大藏的推廣上嘉惠了廣大佛弟子，實有無量功德亦值得世人稱歎！雖然 CBETA 也收錄了日本大藏經（《大正藏》）、卍續藏等原編修者因不具擇法眼而收入之密宗喇嘛教所創造的偽經、偽論，而將之一併電子化，實為美玉中之瑕疵，然彼乃循前人之足跡，雖不無缺失卻也難以苛責，且此誤導眾生之大過主在前人。然而，在 2016 年新版《中華電子佛典》的《大藏經補編》中，卻蹈前人之過失而變本加厲，竟收錄了宗喀巴等密教四大派諸師等的外道典籍，此舉則不僅將其近二十年來電子化大藏經之功德磨滅殆盡，甚且成就了無量過失，實在令人憐憫又深感遺憾。

《大藏經補編》是藍吉富先生主編之套書，出版於一九八四

至一九八六年；藍先生於出版說明中列舉出其收書原則，其中之一乃在於「重視其書的學術研究價值」¹，他在〈內容簡介〉第九冊中言：【我國譯經史上所傳譯的經典，大多屬於印度大乘中期以前的佛典。至於大乘後期的佛書，則為數甚少。印度大乘後期的佛教發展，有兩大潮流，其一為思辨系統，此即包含認識論與論理學的因明學，其二即密教，尤其是晚期的金剛乘與時輪乘。這兩大潮流的典籍，在中國佛典傳譯史上的份量頗為不足。這是我國佛教史上的一項缺憾。】² 第十冊中則言：【本冊所收諸書，都是晚近新譯的西藏系佛典。西藏佛教承繼印度大乘及密教的主要義學及修法，加上其本土文化的制約及西藏大德之創新，乃形成一種為世人稱為「喇嘛教」的獨特佛教型態。這種極具特色的佛教，從十九世紀以來，逐漸被歐美人士所重視，直到今天，已經成為國際佛教研究圈內的一大顯學。】（頁 65）

藍先生上述的說法，顯然他是認同喇嘛教為佛教，所以才會在《大藏經補編》中大量收錄密宗喇嘛教的諸多論著，而其中宗喀巴的著作就有十三部之多，包括《入中論善顯密意疏》、《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菩薩戒品釋》、《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等等。然而，所謂的「密宗道」是傳承自印度性力派外道的男女雙身修法，正如太虛法師在為《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作的序文中指出：【密續之分作、行、瑜

¹ <http://www.cbeta.org/cbreader/help/other/B/0-1-Imprint.html>

² 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總目索引》〈內容簡介〉，華宇出版社，1986年10月初版，頁63。

伽、無上四層，殆爲紅衣士以來所共許之說。無上部之特異瑜伽部者，在雙身之特殊修法，亦爲紅黃之所共承。……而同取雙身和合爲最上密，乃承印度末期所傳。】³ 藍先生於此必然有所了知；而藍先生在主編《大藏經補編》時，也已知道藏密四大教派皆是承繼印度密教，並混雜了西藏本土文化乃至喇嘛們「**創新**」的自創「**佛法**」所成；即使藍先生當時或許並不知道這以雙身法爲行門的「**喇嘛教**」實乃附佛外道，並不是真正的佛教，然而當藍先生及電子佛典協會諸位大德，在二〇一五年進行《大藏經補編》電子化時，平實導師已經帶領正覺同修會破斥密宗喇嘛教近二十年，並且出版了《狂密與真密》四輯來詳加解析辨正喇嘛教種種不如理的法義與行門，不僅證明了喇嘛教根本不是佛教，而且已經明白指出：雙具斷常二見的宗喀巴等人破法最爲嚴重，此外也公開講解《楞嚴經》，並且出版了《楞嚴經講記》十五巨冊，不但闡釋《楞嚴經》中的深妙義理，更清楚地顯示藏密喇嘛教徒眾如宗喀巴之流，正是 佛於經中所斥責的：【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爲魔眷，命終之後必爲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

³ 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

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⁴ 皆是姪姪相傳的「惡魔師、魔弟子以及魔眷屬」，CBETA 的主事者卻還視若無睹地將宗喀巴等密教諸師的邪說謬論收錄為「佛教大藏經」的一部分，顯然是認同「姪姪相傳」之喇嘛教為佛教，足見彼等對於佛法內涵並不如實知見，如是正訛不辨不僅害己更將貽害後世無窮，不得不讓正信的佛弟子深感憂心。

清朝皇室崇奉喇嘛教，促使喇嘛教入纂正統佛教，密教典籍遂被不具慧眼的藏經編修者收入大藏經中，其流毒影響至今仍在，即使大善知識已據教證、理證詳細說明喇嘛教教義的種種錯謬，CBETA 電子佛典協會諸君卻仍墮於邪見深坑中，真是令人悲嘆不已。可見，邪見流毒的影響既深且遠，如釋印順早年便是閱讀了法尊所譯之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等著作，因而信受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邪見，而否定了 佛陀所說真心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妄執細意識常住，所以無法斷除我見，致使他「遊心法海」八十年，乃至著作等身，終究是連聲聞初果都取證不得，只淪為戲論一生的「學問僧」，乃至更成為破佛正法的師子身中蟲，貽害了許多佛弟子因閱讀其著作而信受應成派中觀之六識論，如是邪見漣漪般地擴散，誤導了極多眾生。此諸般鑑猶在，餘毒未清，而二〇一六年版的《中華電子佛典》卻更收錄宗喀巴等喇嘛教邪師之著作於《補編》中，此舉恐將更為擴大喇嘛教的影響層面，實有無量無邊之過失。

4 《大正藏》冊十九，頁 151，中 1-9。

CBETA 將這些密教典籍當作佛典收錄實有謗佛、謗法之過，初學佛而未具正知見的佛弟子，更會誤以為這些密教典籍也是佛教經論，信受其中所說之內容而種下邪見種子，誤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是危害廣大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其害可謂深遠而慘重；而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以初善之願心，在成就一分護法功德之時，卻同時造下謗佛、謗法及誤導眾生之極大惡業，豈不冤哉？雖然 CBETA 秉持：「收集所有的漢文佛典，以建立電子佛典集成。研發佛典電子化技術，提昇佛典交流與應用。利用電子媒體之特性，以利佛典保存與流通。期望讓任何想要閱藏的人都有機會如願以償。」⁵ 為宗旨，立意可謂純善，然而正因為宗喀巴等人的著作並非佛典，復因「電子媒體之特性」，資訊取得容易、傳播迅速、影響深廣，因此，不論所成就的是功德或是罪業，也都會是不可思議的倍增廣大，執事者更當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才是。

佛菩薩之聖教能夠流傳到現代，是許多先聖先賢勞心勞力的偉大成果，包括歷代諸多的佛經翻譯大家，例如 玄奘菩薩以真實義菩薩的身分，依於如實親證的深利智慧，精勤不倦地主持佛經譯場，才能正確無誤地翻譯出許多勝妙的經典。歷來更有無數人致力於佛典的保存及流通，譬如隋唐所輯之大藏經，因印刷技術尚未發明，乃是以毛筆手書，一筆一畫繕寫而成，收藏於各大寺院；及至宋代印刷術興，則使匠人先以雕刀一筆一畫刻製成版，方便印刷收藏。自此編修

⁵ <http://www.cbeta.org/intro/index.php>

藏經沿爲歷朝大事，代代重新編修刻印；甚至爲避免佛經之木雕版易毀於天災人禍，乃至有石刻佛經，從隋唐至明末歷經數個朝代，無數人前仆後繼刻成數千石版，封藏於多處石窟。凡此種種，莫非勦力於 佛陀法教之弘傳、護持與紹隆，期爲後世佛弟子修證解脫與成佛之道留下續法明燈。以是，佛教大藏經的編修，實應以「紹佛法脈、度脫眾生」的高度來敬慎從事，而所編入大藏之典籍，都必須要是佛教的典籍，方能作爲佛弟子實際修證出世間、世出世間解脫之指導與證驗之依憑。反觀宗喀巴等凡夫的著作都墮入識陰乃至色陰境界中，直接否定 佛的八識正法，又弘揚外道的性交追求淫樂的下墮法，莫說其是否佛典，追究其始其末皆非佛法而否定佛法者，不應編入佛典光碟中視同佛典或佛法。

佛法是實證的義學，只作學術研究而不事眞修實證，絕對得不到佛法的智慧與功德受用！因此，編修大藏經不能只管收集典籍文字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揀擇典籍之眞僞，乃至所用字辭的對錯，方是修藏所應秉持之原則，不應不辨正訛而將外道典籍也一體收編，致使大藏喪失其「實證佛教」之依憑宗範，淪爲「學術研究」之圖書集成，甚至反成助長邪見之幫凶，實非吾人之所忍見！否則，不反對佛法的一神教聖經，比之於喇嘛教否定佛法的書籍更有資格可以收入，又怎能說是佛典的集成？

平實導師大悲心切，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轟正法幢、擊大法鼓，二十多年來帶領正覺同修會破邪顯正，依於教證及理證，從各種不同面向來闡釋及證明喇嘛教六識

論的種種錯謬及過失，目的正是爲了要救護眾生免於受外道六識論邪見之誤導及喇嘛教之侵害，而今卻見《中華電子佛典》更新增諸多的密教謬論來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悲嘆之餘亦不能置身事外，因而叮囑應針對此事提醒大眾：《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宗喀巴等密教邪師之論著不是佛典，切莫受其誤導。亦期盼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能將宗喀巴的邪謬著作從《中華電子佛典》中擯除；若是因爲學術研究者之需求，方便作爲研究佛法與外道法之比對，亦當另立標題如「喇嘛教典籍、坦特羅密教典籍、宗喀巴著作集、印順法師著作集」等，切不可魚目混珠地參雜外道邪說於真正佛教典籍中，莫要斷害自他今時後世的法身慧命。由是因緣以此公告俾眾周知，期盼一切學佛人都能具備擇法眼，使正法得以久住而廣利人天，是則眾生幸甚。



公開聲明

緣由：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說明：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編案：2008 年〕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

代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及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鑒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眞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汙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性的言語行為，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詞奪理行為，則必玷汙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諍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為，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事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周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言責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詞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周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勦力於二十一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世尊正道。經過近二十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台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http://video.enlighten.org.tw>）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620>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19>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30>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909>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2>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1>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題，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 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03-12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09>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 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1>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3>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about/tvreport-discovery>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十、《佛法東來》

正覺教團製作發行的「佛法東來」——玄奘菩薩取經回國1372年紀念專輯，影片內容共分為三集，由兩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授記佛法將東來震旦為始，歷述世尊拈花默然示眾、迦葉微笑契入法藏，世尊將此無上祕密法教傳給了迦葉尊者，是為禪宗初祖；第二十八祖達摩祖師渡海東來，佛法開始興盛於中國，到了玄奘菩薩去西天取經，於曲女城辯經會上折服一切外道，立大乘第一義諦正法於不敗之地；回國後致力譯經、興揚唯識真旨，中土禪宗根基方得穩固而能發光發熱，將中國大乘佛法推上巔峰！本專輯內容述及八識正理，情理並茂、精采絕倫。

影片共三集，分別為：

佛法東來（第一集）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18>

佛法東來（第二集）第一義天 玄奘菩薩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25>

佛法東來（第三集）真唯識量 大乘根本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304>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 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 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 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 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

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布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 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 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為 平實導師好友，已被 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為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 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 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為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

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網址訂閱。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為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3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s://books.enlighten.org.tw/zh-tw/>，下載各期之《正覺電子報》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26 年下半年禪淨班，已於十月下旬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新班開課旁聽期間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正知見。

-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共修時間：
（※各地講堂之通訊資料若有變動將於官網同步更新：

<https://www.enlighten.org.tw/branch>）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二號出口）。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7、18、19；二樓 20、21；B1 樓 22、23；B2 樓 24、25；六樓 28、29），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五下午 14:00～16:0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6/10/26（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7 年 1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6/10/24（週六）新

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7 年 1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之 1，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2026/10/28（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7 年 1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6/10/26（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7 年 1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2026/10/23（週五）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7 年 1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

～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6/10/22（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7年1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3:30～15:30、週六晚上 16:30～19:30。2026/10/28（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7年1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s://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部；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台每週二晚上 平實導師開講的《菩薩瓔珞本業經》已於 2025/6/17 講授圓滿。自 2025/6/17 開始宣講《金剛三昧經》，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聞熏勝妙的無上大法。

此經說明無相的金剛心即是佛法所說的空性，亦名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亦名金剛心、非心心、無心相心、不念心、實相心、無住心、真如。證真如者方能真入佛門實修，然一切求證真如者，要依六度波羅蜜多的實修方能證

得；證得第八識真如之後，即得現觀金剛心空性的本來無生而能出生一切有情與諸行，並現觀金剛心空性本來就有六塵外的本覺性，由證得本覺性而生起無分別智，便能現觀實相法界及判別現象法界諸法的生滅性，獲得實相智慧與解脫功德；由證第八識空性心故便能如實受持三聚淨戒，持續利樂有情同證空性心無生法，自他皆能依於二入六行進修，最後便得成就佛地功德。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以及第六、第七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講堂在地下一樓，為開放式講堂，自 2014/10/7 開始，每週二晚上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目前各樓層講堂都已經滿座且略顯擁擠，故於 2017/9/12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座位寬敞舒適；並開放地下二樓書局方便學人購書，敬請學人多加利用。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全台同步直播，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金剛三昧經》，再次深入演示「此經」的殊勝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

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 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三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 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本會依據親教師會議指示，關於許多同修家中多出部分局版品或是老菩薩家中局版品無法處理，希望講堂能代收處理。台北講堂安排專責義工於共修期間接受處理：週一、三、四、五晚上 17:30～19:20，週二晚上 17:30～18:30、21:00～21:30，週六 12:30～14:30。請同修將欲回收書籍送到 B2 推廣部並填具書籍明細表，或可洽詢 B2 值班義工相關問題。其他各講堂詳情，請看各講堂公告欄。

八、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6/11/15（週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九、台北講堂將於 2026/12/20（週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

師主法。

十、台北講堂將於 2026/12/13（日）辦理三歸依暨五戒大典，歡迎求受三歸依及五戒之正信佛教徒報名參加，敬請事先於本會各地講堂報名。於正法道場中求受三歸依及五戒，將是您未來於大乘法中證悟的正因；並由平實導師擔任三歸依及五戒之證明師，更使您與大善知識結下殊勝的法緣，敬請把握此難得的機會。另外，本會專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且無法親自參加本會所舉辦歸依法會之佛弟子，辦理通訊歸依（全年皆可申請）歡迎無法親自前來台灣歸依的大眾申請，共結殊勝法緣。通訊歸依注意事項詳見本會官方網站：

<https://www.enlighten.org.tw/b35>

十一、2026 年下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7/19、9/6、11/8。（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十二、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

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三、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四、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五、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字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

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 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六、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

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八、游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已於本刊連

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十九、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二十、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定價新台幣 320 元。

二十二、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定價新台幣 320 元。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三、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始從 2007 年 3 月出版第一輯，至 2025 年 8 月已共出版八輯，每輯定價 300 元。第九輯已於 6 月 30 日出版。本書的內容：

吳文清等人合著，本輯選錄了十七則見道報告，其中兩篇為眼見佛性報告。此書中詳載十五位正覺會員的明心見道實錄，多有被假名大師誤導而走上岔路久年，然後在因緣成熟時轉信正法而終於能親證

真如、悟入般若者，入住空性境界中，實為不易。末後的眼見佛性報告二篇，其中一人是在善知識的指導下進修定力到適合眼見佛性的階段，由於福德與慧力二種莊嚴之配合，順利眼見佛性，證得菩薩道中十種現觀之一的如幻觀；另一人則是已任親教師多年，先於二〇〇六年解悟佛性而未能眼見，持續教導學員並且繼續用功不輟，後於二〇二六年聽經時，聽聞平實導師說法之後終能眼見佛性，然已非十住位之眼見佛性，而是更高層次的佛性實證了，一併提供給佛教界有心實證佛菩提者參考。

二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內容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

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六、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已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 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

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已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

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爲；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

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二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為平實導師始從2009年7月21日演述至2013年12月17日，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以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共二十五輯已於2019年5月31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300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為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為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為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

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為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三十、平實導師著作《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共上、下二輯，每輯各四百餘頁，對四種涅槃詳加解說，並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版圓滿，每輯各 3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真正學佛之首要即是見道，由見道故，方有涅槃之實證，證涅槃者方能出離生死。但涅槃有四種：二乘聖者的有餘涅槃、無餘涅槃，以及大乘聖者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佛地的無住處涅槃。大乘聖者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入地前再取證二乘涅槃，然後起惑潤生而捨離二乘涅槃，繼續進修至七地滿心前斷盡三界愛之習氣種子隨眠，依七地無生法忍之具足而證得念念入滅盡定。八地後進斷異熟生死，直至妙覺地；最後下生人間成佛之時，具足四種涅槃才是真正的成佛。此理古來少有人言，以致學佛人誤會涅槃正理者比比皆是，今於此書中廣說四種涅槃，以及如何實證之理、實證前應有之條件等，實屬本世紀佛教界極重要之著作，能令學人對涅槃有正確無訛之認識，然後方可依之

實行而得實證。

三十一、平實導師講述的《佛藏經講義》，乃平實導師從2013年底至2017年底，歷經四年詳細演繹《佛藏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第一義諦勝妙法藏，以利益今時後世之廣大學人，全書共二十一輯；已於2022年11月30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300元。本書的內容，係：

「佛藏」者諸佛之寶藏，亦即萬法之本源——第八識如來藏。《佛藏經》之主旨即是從各個面向來說明真心如來藏的自性，兼以教導學人如何簡擇善知識，乃至得證解脫及實相智慧。世尊首先於〈諸法實相品〉中廣釋實相心如來藏之各種自性，於此無名相法以名相說，無語言法以語言說，實乃第一希有之事！繼以〈念佛品〉、〈念法品〉、〈念僧品〉，使學人據以判知善知識與惡知識，並以〈淨戒品〉、〈淨法品〉教導四眾弟子如何清淨所受戒與所修法。世尊又為警覺邪見者而演說〈往古品〉，例舉過去久遠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前大莊嚴佛座下，苦岸比丘等四人以邪見誤導眾生，此等不淨說法諸師及其隨學者因而歷經阿鼻等諸大地獄之尤重純苦，乃至往復流轉於人間及三惡道中受苦無量，於其中間雖得值遇九十九億尊佛，卻於諸佛所不得順忍，如今來到釋迦如來座下精進修行，竟仍不得順忍，何況能有所實

證，如是闡明誹謗賢聖、不信聖語、破佛正法的慘重苦果；隨後又以〈淨見品〉、〈了戒品〉勸勉學人當清淨往昔熏習之邪見，並了知淨戒而清淨持戒，未來方有實證解脫乃至通達諸法實相之因緣。最後，於〈囑累品〉中囑累阿難尊者等諸大弟子，未來世當以善方便攝受眾生發起精進，以得清淨知見與戒行，滅除往昔所造謗法破戒等惡業，而得有實證三乘菩提之可能。一切欲證解脫乃至志求受持諸佛法藏之四眾弟子，皆當以為圭臬而依教奉行。

三十二、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成唯識論》論本，已於 2021 年 12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成唯識論》為玄奘大師撷取護法菩薩詮釋《唯識三十頌》之十釋要義，依於無生法忍之真見，如釋「所緣緣」之「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之意旨，涉及親所緣緣、疏所緣緣、所緣真如等，據以破天竺十大論師中之聲聞凡夫論師惡見而成之鉅論。論中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此論平實導師於弘法初期已依證量略講過一次，但當時未整理成書；如今因正覺同修會增上班中重講，以之作爲教材之用故重印。重印之論本，平實導師特慈悲爲佛子們重新加以正確的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區分頌文、論文、

經文、問句、判教提示，令讀者閱之易於理解論中真義而免誤會。論中所說的詳細義理，將於增上班中演示，然後以《成唯識論釋》出版之，總共十輯。

三十三、平實導師最新著作《成唯識論釋》，共有十輯，每輯各四百餘頁，為註釋 玄奘大師所著《成唯識論》之真義，開演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每輯定價新台幣 400 元，第五輯已於 2026 年 8 月 30 日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本論係大唐 玄奘菩薩揉合當時天竺十大論師的說法加以辨正而著成，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涵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是由 玄奘大師依據無生法忍證量加以評論確定而成為此論。平實導師弘法初期即已依於證量略講過一次，歷時大約四年，當時正覺同修會規模尚小，聞法成員亦多尚未證悟，是故並未整理成書；如今正覺同修會中的證悟同修已超過六百人，鑑於此論在護持正法、實證佛法及悟後進修上的重要性，於 2022 年初重講，並已經預先註釋完畢編輯成書，名為《成唯識論釋》，總共十輯，每輯目次 41 頁、序文 7 頁、每輯內文至四百餘頁，並將原本 13 級字縮小為 12 級字編排，以增加其內容；於增上班宣講時的內容將會更詳細於書中所說，涉及佛法密意的詳細內容只於增上班中宣講，於書中皆依佛誠隱覆密意而說，然已足夠所有學人藉此一窺佛法堂奧而進入正道、免入

岐途。重新判教的〈目次〉已經詳盡判定論中諸段句義，用供學人參考；是故讀者閱完此論之釋，即可深解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總共十輯，預定每一輯內容講述完畢時即予出版，第一輯已於 2023 年 5 月出版，然後每七至十個月出版一輯。

三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大法鼓經講義》共六輯，已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圓滿，每輯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經解說佛法的總成：法、非法。由開解法、非法二義，說明了義佛法與世間戲論法的差異，指出佛法實證之標的即是法——第八識如來藏；並顯示實證後的智慧，如實擊大法鼓、演深妙法，演說如來祕密教法，非二乘定性及諸凡夫所能得聞，唯有具足菩薩性者方能得聞。正聞之後即得依於世尊大願而拔除邪見，入於正法而得實證；深解不了義經之方便說，亦能實解了義經所說之真實義，得以證法——如來藏，而得發起根本無分別智，乃至進修而發起後得無分別智；並堅持布施及受持清淨戒而轉化心性，得以現觀真我真法如來藏之各種層面。此為第一義諦聖教，並授記末法最後餘八十年時，一切世間樂見離車童子以七地證量而示現為凡夫身，將繼續護持此經所說正法。

三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不退轉法輪經講義》共十輯，已

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版圓滿。每輯定價新台幣 300 元。
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弘法有五時三教之別，分爲藏、通、別、圓四教之理，本經是大乘般若期前的通教經典，所說之大乘般若正理與所證解脫果，通於二乘解脫道，佛法智慧則通大乘般若，皆屬大乘般若與解脫甚深之理，故其所證解脫果位通於二乘法教；而其中所說第八識無分別法之正理，即是 世尊降生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如是第八識能仁而且寂靜，恆順眾生於生死之中從無乖違，識體中所藏之本來無漏性的有爲法以及真如涅槃境界，皆能助益學人最後成就佛道；此謂釋迦意爲能仁，牟尼意爲寂靜，此第八識即名釋迦牟尼，釋迦牟尼即是能仁寂靜的第八識真如；若有人聽聞如是第八識常住、如來不滅之正理，信受奉行之人皆有大乘實證之因緣，永得不退於成佛之道，是故聽聞釋迦牟尼名號而解其義者，皆得不退轉於無上正等正覺，未來世中必有實證之因緣。

三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誰是師子身中蟲》，於 2024 年 5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11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書是 平實導師歷年來於會員大會中，闡述佛教界的**師子身中蟲**的開示文，今已全部整理成文字並結集成書，昭告佛教界所有大師與學人，欲普令佛教界所有人都能遠離師子身中蟲，使正法得以廣傳而助益更多佛弟子四眾得以遠離師子身中蟲等人所說

之邪見，迴心於如來所說的八識論大乘法教，則大眾實證第八識真如，實相般若智慧的生起即有可望，亦令天界大得利益。

三十七、孫正德老師著《中論正義》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24 年 4 月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書是依龍樹菩薩之《中論》詳解而成，《中論》是依第八識真如心常處中道的自性而作論議，亦是依此真如心與所生諸法之間的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等中道自性而作論議；然而自從佛入滅後四百餘年的部派佛教開始廣弘之時起，本論已被部派佛教諸聲聞凡夫僧以意識的臆想思惟而作思想層面之解釋，此後的中論宗都以如是錯誤的解釋廣傳天下，積非成是以後便成為現在佛教界的應成派中觀與自續派中觀的六識論思想，成為邪見而荼毒廣大學人，幾至全面荼毒之局面。今作者孫正德老師以其所證第八識真如的中道性現觀，欲救末法大師與學人所墮之意識境界中道邪觀，造作此部《中論正義》，詳解《中論》之正理，欲令廣大學人皆得轉入正見中修學，而後可有實證之機緣成為實義菩薩，真可謂悲心深重也。

三十八、張善思居士的《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定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次法的熏修是學佛的基礎建設，非唯求人天之善者所修，解脫道學人欲求斷結證果，乃至大乘佛菩提道中求明心見性的菩薩行者，更需要具有相應的次法作為依憑，才能有解脫見道乃至佛菩提道實證的福德因緣；因此，次法的正確知見對一切學人都至為重要。「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的修學內涵對不同階段的學人則有淺深狹廣的差別，本書內容深入淺出分別作了詳細的整理介紹；不僅援引聖教中諸多開示以及故事作為例證及說明，而且兼論修行次第及方法，俾使讀者易懂、易修而能有真實受用。本書能幫助學人建立對因緣果報的正理、三界的内容，以及次法的修學內涵等正確知見，四眾學人欲快速修集三乘見道所應具備的廣大福德資糧，欲求斷結證果乃至明心見性者定不可錯過。

三十九、《八個奇妙的心》已於 2025 年 8 月初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內容以簡單易懂的文字及圖畫，讓人們從孩提時代就建立正知正見，為將來證得解脫、出離生死苦乃至實證佛菩提作基礎。全書圖文並茂，簡明切要，讀完便能瞭解生命的實相，為自己及孩子預先種下將來究竟解脫及成為賢聖菩薩、成佛的種子，是一本老少皆宜的讀物。文字作者：郭正益。繪圖：李憶婷。售價新台幣 450 元。

四十、徐義雄居士的《廣論之平議——廣論與佛法之比較》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由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出版社出

版圓滿。全書共五輯，每輯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書對於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中種種背離佛法正理的邪說與謬誤，依其「傳承、道前基礎、下士道、中士道、上士道、別學後二波羅蜜多」所說之次第與內涵，一一詳加平議辨正，期使修學《廣論》之學人能確實了知宗喀巴所說乃外道邪論，證實其中所有法義自始至終落入五陰(特別是識陰)境界中，不曾外於五陰境界；依之修學，永遠不能脫離五陰我見範圍，而且同於譚崔雙身法外道，加重沈淪於欲界法中。期待佛法學人認清此事實後，速遠離密宗歧途，回歸真藏傳佛教覺囊巴的第八識佛法正道。本書作者徐正雄曾在弘傳《菩提道次第廣論》的新竹廣論團體中修學、護持、任教長達八年，深感藏密邪說毒害眾生之甚，故發悲願悟後造此《廣論之平議》以救護眾生、續佛慧命。

四十一、平實導師述著的《解深密經講義》共十二輯，每輯三百餘頁，已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每兩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300 元。第七輯已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本經是所有尋求大乘見道及悟後欲入地及完成十地修證者所應詳讀串習的三經之一，即是《楞伽經》、《解深密經》、《楞嚴經》三經中的一經，亦可作為見道真假的自我印證依據。此經是世尊晚年第三轉法輪時，

宣說地上菩薩所應熏修之無生法忍唯識正義經典；經中總說真見道位所見的智慧總相，兼及相見道位所應熏修的七真如等法；亦開示入地應修之十地真如等義理，乃是大乘一切種智增上慧學，以阿陀那識—如來藏—阿賴耶識為成佛之道的主體。禪宗之證悟者，若欲修證初地無生法忍、八地無生法忍乃至十地心者，必須修學《楞伽經、解深密經、楞嚴經》所說之八識心王一切種智。此三經所說正法，方是真正成佛之道；印順法師否定第八識如來藏之後所說萬法緣起性空之法，墮於六識論中而著作的《成佛之道》，乃宗本於密宗外道宗喀巴六識論邪思而寫成的邪見，是以誤會後之二乘解脫道取代大乘真正成佛之道，承襲自古天竺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的邪見，尚且不符二乘解脫道正理，亦已墮於斷滅見及常見中，所說全屬臆想所得的外道見，不符本經、諸經中佛所說的正義。平實導師曾於本會郭故理事長往生時，於喪宅中從首七開始宣講此經，於每一七起各宣講三小時，至第十七而快速略講圓滿，作為郭老之往生後的佛事功德，迴向郭老早證八地、速返娑婆住持正法。然為今時後世學人故，重講《解深密經》，以淺顯之語句講畢後整理成文並梓行流通，用供證悟者進道；亦令諸方未悟者，據此經中佛語正義修除邪見，依之速能入道。

四十二、游正光老師著《大日經真義》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26 年 8 月 30 日由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出版社出

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近 400 頁，定價各 33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書細說密教起源與法義，並援引經典、學者、密教行者之說法，證明密教嚴重錯謬之處。密教原名喇嘛教，改名藏傳佛教乃源於政治因素，其所依之根本密續《大日經》乃後人偽造，謊稱為毘盧遮那佛所說，是假佛說假法，以生滅不住的意識心取代 釋迦世尊所開示的常住正法真如心，並摻雜印度教性力派邪淫外道法，謊稱男女雙身邪淫法超過 釋迦世尊所開示的世出世間法。將假佛教、假佛法混入佛門中，獲取佛門廣大資源而破壞正法，並自稱遠高於 釋迦牟尼佛，使受學者來世下墮三惡道，亦使學人犯大妄語業，一切真學佛人都應遠離喇嘛教假佛法，以免自誤誤人、來世下墮三惡道。

四十三、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四十四、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

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

四十五、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相關網站。
網址：<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pa/4>

四十六、自 2012 年起，每年的歲末寒冬，佛教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2026 年已經是連續第 15 年，分別在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全台十九個縣市擴大辦理正覺送暖活動，總計發放現金紅包的金額達到新台幣壹仟玖佰貳拾壹萬貳仟捌佰元。幫助獨居貧困長者、特困低收入戶、經濟弱勢族群和經濟弱勢之品

行良好學生等，實際受惠者超過 6448 人。活動當天除了發放現金紅包之外，還贈送精緻的點心或民生用品，希望大家都能感受到正覺的愛心與溫暖，並特別在活動中演出教育短劇以及有趣的相聲，在寓教於樂之中提醒民眾們，小心不要被一些打著宗教幌子的惡人騙財騙色甚至人財兩失。正覺兩會未來也會考慮逐年增加經費及發放的地區，希望透過救助弱勢族群的寒冬送暖活動，能使更多的民眾受惠，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心與溫暖。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佛教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四十七、《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參閱第 2 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四十八、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戮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26/10/24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述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教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 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 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19. **超意境** CD 以 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 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 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 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 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 殊堪翫味, 可供學禪者吟詠, 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 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 即贈送一片。】
20.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 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 主題曲〈菩薩底憂鬱〉, 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 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 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 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 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 昔來所未曾見; 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 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 詞、曲都非常優美, 難得一見; 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 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 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 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 值得玩味、參究; 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 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 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 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 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 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 成真菩薩。 3. 正覺總持咒新曲, 總持佛法大意; 總持咒之義理, 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 長達 63 分鐘。每片 320 元。

21.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片 320 元。
22.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初版首刷至第四刷，都可以寄來免費更換為第二版，免附郵費)
24. **我的菩提路** 第三輯 王美伶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5. **我的菩提路** 第四輯 陳晏平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6. **我的菩提路** 第五輯 林慈慧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7. **我的菩提路** 第六輯 劉惠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8. **我的菩提路** 第七輯 余正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9. **我的菩提路** 第八輯 謝淑貞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30. **我的菩提路** 第九輯 吳文清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31.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32.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33.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34. **勝鬘經講記** 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5.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 15 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6.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7.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8.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 39.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著 200 元
- 40.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 41.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著 共九輯 每輯售價 250 元。
- 42.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 43.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 44.霧峰無霧—第二輯—救護佛子向正道 細說釋印順對佛法的各類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 45.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
平實導師述著 每冊 300 元
- 46.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 47.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 48.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著 定價 400 元
- 49.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 50.真心告訴您(一)—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 51.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為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 52.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 53.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著 共二十五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 54.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 55.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 56.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
—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7.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張善思居士著 分為上、下二冊，每冊 250 元

58.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 各 350 元

59.佛藏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著 共 21 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60.成唯識論 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鉅論。重新正確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及標點符號顯示質疑文，令得易讀。全書 288 頁，精裝大本 400 元。

61.大法鼓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62.成唯識論釋 詳解大唐玄奘菩薩所著《成唯識論》，平實導師著述。共十輯，每輯內文四百餘頁，12 級字編排，於每講完一輯的分量以後即予出版，2023 年五月底出版第一輯，以後每講完一輯（大約一年）後即出版下一輯，每輯 400 元。

63.不退轉法輪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著 共十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64.中論正義 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孫正德老師著 共上下二冊
每冊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65.誰是師子身中蟲 平實導師述著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版，每冊 110 元

66.八個奇妙的心 彩色圖畫書。作者：郭正益，繪者：李憶婷。本書共 144 頁，售價 450 元。

67.解深密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著 12 輯 2025/9/30 開始出版，每兩個月出版一輯 每輯 300 元

68.廣論之平議—《菩提道次第廣論》與佛法之比較
徐正雄著，共五輯，每輯 300 元。

69.大日經真義 游正光老師著 共上下二冊 每冊近四百頁 售價 330 元。

70.菩薩瓔珞本業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著 共 13 輯 將於《解深密經講義》出版後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71.金剛三昧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著 約〇輯 將於《菩薩瓔珞本業經講義》出版後整理出版。

72.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法師著 簡體字版 即將出版 售價未定

73.八識規矩頌詳解 〇〇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74. **中觀正義**—註解 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5.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76.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
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7.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8.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9.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出版日期未定

80.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81.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 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82.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3.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4.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5.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6.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7.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8.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9.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0.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1.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92.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3.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4.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5.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6 號 4F

Tel.02-2917-8022（代表號） Fax.02-2915-6275（代表號）

零售：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諾貝爾圖書城、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區中正路 117 號

4. **桃園市**：御書堂 龍潭區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大學書局 東區建功路 10 號

6. **台中市**：瑞成書局 東區雙十路 1 段 4 之 33 號

佛教詠春書局 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店 霧峰區中正路 1087 號

7. **彰化市**：心泉佛教文化中心 南瑤路 286 號

8. **高雄市**：政大書城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2 樓（高雄夢時代店）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青年書局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9.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博愛路 282 號

10.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聯合公司。

11. **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luckwinbs@gmail.com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JKB118@188.COM

12.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紐約圖書部 電話 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 3232616972#202

13.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經銷書局可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聯合 網路書局 <http://www.nh.com.tw>

附註：**1.**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八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二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六天中可能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八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

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 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 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 6. 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 7. 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http://www.xibc.com.cn/>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 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中國網採訪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訊息：

<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about/tvreport-discovery>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入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6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52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1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 27cm 寬 21cm 高 7.5cm 重 2.8 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 26.5cm×寬 19cm） 回郵 52 元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1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2.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3.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4.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52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15.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6.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17.燈 影—燈下黑（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 18.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19.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回郵 52 元
- 20.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52 元
- 21.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76 元
- 22.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第一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
合輯為一冊流通之）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3.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24.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25.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26.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52 元
- 27.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8.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52 元
- 29.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 30.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本版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1.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一輯 回郵 52 元

32.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二輯 回郵 52 元

33.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三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闢，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52 元）

34.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三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76 元）

- 35.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6.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7.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52 元
- 38.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52 元
- 39.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0.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41.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42.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

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智書香園地 網站：<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已出版之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網站，若住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書籍者，可以從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

正覺口袋書 目錄

2026/3/30

- 1.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2.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1 元
- 3.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1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5.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6.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 著 回郵 31 元
- 7.甘露法門—解脫道與佛菩提道 佛教正覺同修會著 回郵 31 元
- 8.概說密宗 (一)—認清西藏密宗 (喇嘛教) 的底細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9.概說密宗 (二)—藏密觀想、明點、甘露、持明的真相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0.概說密宗 (三)—密教誇大不實之神通證量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1.概說密宗 (四)—密宗諸餘邪見 (恣意解釋佛法修證上之名相) 之一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2.概說密宗 (五)—密宗之如來藏見及般若中觀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3.概說密宗 (六)—無上瑜伽之雙身修法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4.成佛之道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5.淨土奇特行門—禪淨法門之速行道與緩行道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6.如何修證解脫道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7.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8.密宗真相—來自西藏高原的狂密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9.導師之真實義 正禮老師著 回郵 36 元
- 20.如來藏中藏如來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21.觀行斷三縛結—實證初果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22.破羯磨僧真義 佛教正覺同修會著 回郵 36 元
- 23.一貫道與開悟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24.出家菩薩首重—虛心求教 勤求證悟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25.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26.邁向正覺 (一) 作者趙玲子等合著 回郵 36 元
- 27.邁向正覺 (二) 作者張善思等合著 回郵 36 元

- 28.邁向正覺 (三) 作者許坤田等合著 回郵 36 元
- 29.邁向正覺 (四) 作者劉俊廷等合著 回郵 36 元
- 30.邁向正覺 (五) 作者林洋毅等合著 回郵 36 元
- 31.繫念思惟念佛法門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32.邁向正覺 (六) 作者倪式谷等合著 回郵 36 元
- 33.廣論之平議 (一)~(七) 一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作者正雄居士 每冊回郵 36 元
- 34.俺矇你把你哄——六字大明咒揭密 作者正玄教授 回郵 36 元
- 35.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中英日文版)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6 元
- 36.明心與初地 (中英文版)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37.您不可不知的事實——揭開藏傳佛教真實面之報導 (一)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38.外道羅丹的悲哀 (一)~(三)——略評外道羅丹等編《佛法與非佛法判別》
之邪見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每冊回郵 36 元
- 39.與《廣論》研討班學員談心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40.證道歌略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6 元
- 41.甘願做菩薩 郭正益老師 回郵 36 元
- 42.恭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做賊心虛喊抓賊~喇嘛不是佛教徒
張正玄教授著 回郵 36 元
- 43.從一佛所在世界談宇宙大覺者 高正齡老師著 回郵 36 元
- 44.老去人間萬事休，應須洗心從佛祖——達賴權謀，可以休矣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5.表相歸依與實義歸依——真如為究竟歸依處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6.我為何離開廣論？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7.佛教與成佛——總說 師子苑居士著 回郵 36 元
- 48.三乘菩提概說 (一)~(二) 余正文老師講述 回郵 36 元
- 49.一位哲學博士的懺悔 泰洛著 回郵 36 元
- 50.尊師重道 沐中原著 回郵 50 元
- 51.心經在說什麼？ 平實導師講述 回郵 36 元
- 52.佛典故事集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53.正覺總持咒的威德力 游宗明老師等著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54.老了要靠誰？ 游宗明老師著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55.三乘菩提之佛典故事 (一)~(四)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56.無字真經 游宗明老師著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57.為什麼要學佛？ 游宗明老師著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正覺電子報

發行：社團法人臺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社團法人臺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部

地址：10367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覺教育基金會：<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臺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臺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臺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銀行：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30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

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